

附件 1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2024 年版）

目录

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	4
（一）统计范围	4
（二）申报主体	5
（三）申报义务次序	7
（四）交易的含义	10
（五）非交易变动	11
（六）交易与非交易变动的填报方法	15
（七）货币单位与折算率	17
（八）境内外主体所属部门的报送方法	20
（九）国家（地区）的报送原则	22
（十）记录时点和计值方法	23
（十一）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	24
（十二）跨机构信息校验	24
（十三）无业务亦申明（零申报）	25
（十四）数据修改	26
二、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	28
（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	28
（二）被投资机构资产负债表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和 A02 系列报表）	35
（三）对外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	37
（四）来华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2 系列报表）	43
（五）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的填报方法（B01 表、H02 表）	45
（六）投资境外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B02 表、H02 表）	46
（七）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的填报方法（B04 表）	50
（八）境外发行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B05 表）	51

(九)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填报方法(B01表、B04表、H01表和H02表)	52
(十)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托管业务的填报方法(C01表、H01表和H02表)	53
(十一) 存贷款及应收(预付)应付(预收)款业务的填报方法(D系列报表)	58
(十二)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的填报方法(E01表)	62
(十三) 境外建设的填报方法(E02表)	73
(十四) 运输收入的填报方法(E03表)	75
(十五) 补充报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的填报方法(X01表)	76
三、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77
(一) 购买境外不动产	77
(二) 租用非居民境内不动产	79
(三) 对外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79
(四) 来华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81
(五) 可转债	84
(六) 信贷资产证券化	87
(七) 存托凭证	88
(八) 基金互认	89
(九) 优先股	89
(十) 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90
(十一) 境外理财与非居民投资境内理财产品	91
(十二)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94
(十三) 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95
(十四) 跨境收益互换	95
(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	96
(十六) 贷款展期	97
(十七) 境外投资筹备款	98
(十八)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等吸收的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	99
(十九)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99
(二十) 债务减免	101
(二十一) 保险	102

(二十二) 福费廷及其转卖	103
(二十三) 内保外贷	104
(二十四)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产品	105
(二十五) 非居民以股抵债 (居民提供股权抵押贷款)	105
(二十六) “债券通”业务	106
(二十七) “互换通”业务	107
(二十八) 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RQFII) 融资融券业务	108
四、其他填报要求	109
(一) 关于战略投资者	109
(二) QDII、RQDII、QDLP 或 QDIE 等业务持有单家境外机构的表决权在 10%及以上	110
(三) 具有 QDII 等身份但通过非 QDII 渠道跨境投资	110
(四) 非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RQFII) 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境内股权或基金份额	111
(五) 申报主体多地上市	111
(六) 申报主体合并	112
(七) 申报主体退出	113

一、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的总体原则

（一）统计范围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以下简称直接申报）的范围包括申报主体自身或所托管（代理或管理）业务的国际收支交易流量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区分报送，不能相互抵销。

对于对外金融资产而言，其月末存量（市值）应包含减值准备。例如，某月末申报主体对境外贷款资产余额 100 万美元，同时该申报主体会计账上对该贷款计提了 10 万美元减值准备。在填报“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 表）”时，该申报主体月末对外贷款余额应包含减值准备，填报为 100 万美元，而不是 90 万美元，表明该申报主体形成对外贷款债权 100 万美元，我国对外债权也相应增加 100 万美元。换一个视角，从非居民债务人角度看，按照借贷合约，其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应是 100 万美元，而不是 90 万美元。如果申报主体只申报 90 万美元，将造成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少记，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同一笔业务的记录不一致。

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交易产生的确定的、非或有性质的资产或负债（无论表内或表外），申报主体均应进行申报。例如，申报主体对境外贷款本金 100 万美元，应收利息 5 万美元，因贷款逾期 90 日未收回，申报主体将该笔贷款的应收利息由表内转至表外

记录。在填报“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表）”时，“本月末本金余额（D0210）”应填报为100万美元，“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D0212）”应填报为5万美元。

申报主体的直接申报与通过银行进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以下简称间接申报）相互独立、互不排斥。具体看，同一申报主体，如发生直接申报范围的业务，应按照现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直接申报制度）要求进行申报；如发生间接申报范围的业务，应按照现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主体

直接申报的申报主体为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机构、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银行卡组织、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以及境内重点非金融企业等其他指定申报主体，其中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为直接申报制度附录“（二）金融业代码表”所列金融业务的境内法人和非法人实体。

境内法人机构（含内设部门和境内分支机构，但不含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机构和境外联营、合营机构）应申报自身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和国际收支交易。其中，内设部门包括银行的离岸业务部，境内分支机构包括设立于自贸区（港）等境内特殊区域

的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机构和境外联（合）营机构均为非中国居民。

中国境内的外资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均为中国居民。对于无境内法人机构的外资分机构，在内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直接申报：方式一是通过境内主报告机构（分行）牵头报送境内各分机构（分行）业务。报送时，主报告机构应按照一家境内分机构（分行）报送一套直接申报报表的原则，以每家境内分机构（分行）的金融机构标识码来区分报送各家境内分机构（分行）数据。主报告机构不得将境内各分机构（分行）的业务合并为单一机构数据进行报送。方式二是由境内各外资分机构（分行）自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分局进行直接申报。

举例 1：境内 A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居民，但 A 银行香港分行是中国香港的居民。中国境内主体（含 A 银行）与 A 银行香港分行的往来是居民与非居民的往来，境内主体需进行直接申报。

举例 2：外资银行在境内设立的子行 [B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外资银行在境内设立的分行（C 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均是中国居民。中国境内主体与这两家境内机构的往来属于居民与居民的往来，因此不应纳入直接申报。这两家境内机构与境外主体之间的往来是居民与非居民的往来，应纳入直接申报。

举例 3：境内 D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居民，D 银行的离

岸业务部是其内设部门，而不是独立的申报主体或非居民机构。D 银行的离岸业务部与非居民之间的往来，应纳入直接申报，并由 D 银行总行报送。

举例 4：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注册的经营主体，包括各类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均为中国居民。中国境内主体与此类机构的往来是居民与居民的往来，因此不应纳入直接申报。

（三）申报义务次序

直接申报采集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登记结算类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状况。为避免数据重复或遗漏，各申报主体应按下表所列顺序确定应由本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

申报顺序	业务类型	申报主体	填报要求
一、登记结算类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由登记结算类机构或资金监控机构集中申报。	“港股通”“沪股通”“深股通”“存托凭证（含 CDR 和 GDR）”“债券通（含北向通和南向通）”“熊猫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互换通”“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等特定开放渠道业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申报 B01 表、B02 表、B03 表、B06 表和 E01 表，并以自身名义申报 Z 系列报表。
	“境内期货市场开放”业务等特定开放渠道业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申报 C01 表和 E01 表，并以自身名义申报 Z 系列报表。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非居民开展的黄金交易及实物交割业务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集中申报 E01 表，并以自身名义申报 Z 系列报表。

申报顺序	业务类型	申报主体	填报要求
二、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委托人报送相关数据。	有境内托管机构的非居民来华投资业务	境内托管机构	境内托管机构集中申报 H01 表。如受托的是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业务，境内托管机构申报时应将“业务类型（H0105CODE）”填报为“①QFII”或“②RQFII”。如受托的是非 QFII、RQFII 业务，境内托管机构应将“业务类型（H0105CODE）”填报为“③其他”。
	有境内托管机构的居民对外投资业务	境内托管机构	境内托管机构集中申报 H02 表。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占用相应投资额度的业务，“业务类型（H0204CODE）”填报为“① QDII”“② RQDII”或“④ QDIE”。对于委托人具有 QDII、RQDII 或 QDIE 身份，而受托业务未占用 QDII 等投资额度的业务，境内托管机构应将“业务类型（H0204CODE）”填报为“③其他”。
	通过托管清算银行开展的“债券通（南向通）”业务	境内托管清算银行	境内托管清算银行集中申报 H02 表。
三、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投资或由管理人以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被代理人或委托人不重复申报。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业务	境内行政管理人	境内行政管理人集中申报 H02 表，对于委托人具有 QDLP 身份，且受托业务占用 QDLP 投资额度的业务，应将“业务类型（H0204CODE）”填报为“③QDLP”。对于委托人具有 QDLP 身份，而受托业务未占用 QDLP 投资额度的业务，境内行政管理人应将“业务类型（H0204CODE）”填报为“④其他”。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业务	境内 QFLP 管理机构	境内 QFLP 管理机构申报 Z 系列报表和 A02 系列报表。
	基金互认业务	境内基金管理人或境内基金代理人	“南下”业务由境内基金管理人（发行人）报送 B04 表，“北上”业务由境内基金代理人报送 B01 表。
	跨境理财通业务	内地合作银行、内地合作证券公司、内地销售银行、内地销售证券公司。	“南向通”业务由内地合作银行、内地合作证券公司报送 H02 表，“北向通”业务由内地销售银行、内地销售证券公司报送 H01 表。
	雇员股权激励计划业务	境内代理公司或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	境内居民雇员参与境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境内代理公司报送 A 至 D 系列报表，外籍员工参与境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

申报顺序	业务类型	申报主体	填报要求
			报送 B 至 E 系列报表。
四、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由相关境内主体自行申报。	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发生国际收支交易或持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的境内主体	相关境内主体应报送以自身名义开展的交易及持有的存量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申报主体还应区分背对背业务中需要进行直接申报的各种情况。所谓背对背业务，指申报主体分别与居民客户和非居民对手方签订同类反方向合约，申报主体通过合约转移或对冲对应的汇率、利率等风险，其业务本质上是两笔合约。其中，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与非居民签订的合约，是申报主体自身的对外业务，需要以自身名义进行直接申报。

此外，不同情形的银行卡业务，申报主体也有区别。非居民持有境内银行卡的收入和支出业务，由境内发卡行负责申报。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和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业务中，通过境内卡组织渠道清算的银行卡跨境刷卡消费及提现业务，由境内卡组织负责申报。同时，为确保不同申报主体的申报义务顺利交接，在新加入的境内卡组织承接相关数据报送义务前，原数据申报主体应继续履行原申报义务，具体申报交接安排将另行通知。不通过境内卡组织渠道清算的银行卡跨境刷卡消费及提现业务，由境内发卡行和收单行负责申报。与银行卡跨境消费提现有关的费用，由承担或收取费用的申报主体负责申报。

（四）交易的含义

直接申报中的交易是指两个主体间通过协议或法律实施产生的，涉及价值交换或转移的相互行为。其中，协议产生的交易是指双方事先知情并且达成合意的交易；法律实施产生的交易主要指缴纳税款、罚金和罚款等分配性的交易，是根据行政或司法决定施加给单个主体的，或由社会集体承认和接受的交易。在实践中，需区分因交易引起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的变化及因非交易引起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的变化。

1.常见的交易类型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或服务贸易，股息（红利）或利息收支，股息（红利）再投资，经常和资本转移，债务减免，双方协议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商定债权债务条款，跨境设立分支机构、子机构及联（合）营机构，收购境外机构，金融产品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买卖和赎回，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债务工具提款、还本、到期和展期，各类应收、应付、预收和预付，购买保险、支付保费或保险索赔及赔付，寿险或养老金给付等。

2.易混淆为非交易变动的交易

（1）债务减免：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减免债务的行为，是一种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交易，不是“资产注销”，不属于非交易变动。债务减免交易应同时记录为“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中的“债务减免（521010）”

和 D 系列报表中的对应债权/债务减少。

(2) 客户注销账户、存款到期自动滚存、贷款展期以及债券持有到期，均是经双方确认的交易，不属于非交易变动。例如，非居民存款销户、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或将定期存款转为活期存款，均属于银行与储户之间的交易。

(3) 投资基金产品获取红利转投本基金（红利再投）：是指经双方确认，将基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一种交易。本质上由两笔金额相等的交易构成：一是基金分配的红利，应填报在本月股息（红利）项下；二是该红利被再投资到本基金，增加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应将增加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价值，填报在本月发行/买入交易项下。红利再投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不是非交易变动，所增加的基金份额价值不应填报在价值重估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等非交易变动项目下。

（五）非交易变动

直接申报中的非交易变动是指统计期内交易以外因素引起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变动。在直接申报制度中，“非交易变动”金额=“价值重估因素”金额+“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金额。

1.价值重估因素

因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资产负债或金融工具价值的增减。如持有非居民发行的股票资产，由股票市场价

格变动引起的股票资产价值变动属于价值重估因素的非交易变动；又如与利率、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由于所挂钩的利率、汇率变动形成的金融衍生产品价值变动也属于价值重估因素的非交易变动。

2.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统计

价值重估因素之外的其它因素引起的非交易变动，均需填报至“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统计的金额”项下，包括但不限于：

（1）若上下两个报告期，期末投资者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围绕 10%的界限上下变动，相关交易及存量数据需在直接投资（A 系列报表）和证券投资（B 系列报表）间重新分类，重新分类的数据填报在对应报表的非交易变动项下。

（2）因委托人变更境内托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QDII（RQDII）、QFII（RQFII）业务，导致受托资产在不同托管机构中“转出”或“转入”时，托管到期转出的资产和本期新转入的托管资产应分别填报在对应报表的“本月非交易变动”项下，以“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等）报表（H02 表）”为例，具体应归入“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H0219）”。

但是，受托资产中的金融工具有调整或变化的，如债转股等，属于经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不应填报在“非交易变动”项下。

（3）因居民/非居民身份改变导致对应的对外金融资产或负债

的增减属于非交易变动。所谓居民身份改变是指从某一经济体居民变成该经济体非居民（成为其他经济体的居民），或从某一经济体非居民变成该经济体居民。

对于个人客户，目前实践操作中按照身份证、境外永久居留证、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来认定其居民或非居民身份。如果办理业务的证件无变化，则应视为其居民或非居民身份不变。

对于机构客户，如其变更注册地国家（地区），应视为原机构撤销，新机构设立，前后两家机构不能合并处理，对应的资产或负债变动不应被视为非交易变动。原因是机构客户只能是其注册地国家（地区）的居民，不能跨经济体变更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例如，A 经济体投资者将其在 B 经济体注册的公司迁至 C 经济体，从国际收支角度看，该行为包括两笔交易：一是 A 经济体投资者从 B 经济体撤资，二是 A 经济体投资者对 C 经济体新增直接投资，前后两家被投资机构不在同一个经济体注册，不得视为同一个机构。

对于申报主体前期错误认定交易方的居民或非居民身份，后期纠正错误的，应修改前期错误数据，而不应在发现错误的当期将变动金额填报在“非交易变动”项下。

（4）债权人未与债务人协商，内部单方面注销（核销）资产属于非交易变动。资产注销（核销）只适用于资产方（债权人），适用的报表应为资产类报表。债务人无权单方面注销负债或取消

债务。

举例：境内 A 银行为债权人，向境外非居民 B 发放贷款 100 万美元，后因 B 无力偿还，A 银行自行将该笔贷款注销（核销）。A 银行应在注销（核销）当月在“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 表）”中申报对 B 的贷款资产发生“本月非交易变动（D0213）”，为负值 100 万美元。未来，如非居民 B 偿还贷款 40 万美元，则在 B 偿还当月，A 银行在 D02 表“本月非交易变动（D0213）”项下记录 40 万美元，表明部分已注销（核销）的贷款资产转回，并在“本月净发生额（D0214）”项下记录 B 偿还贷款（负值 40 万美元），月末对 B 的“本月末本金余额（D0210）”仍记录为 0。

（5）其他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的变化。例如，当分级基金发生上折、下折或者拆分的时候，母基金和子基金都会发生非交易变动，此变动不是“价值重估因素”，应填至“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报表）统计的金额”项下。又如，原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条款因债务人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而变动时，相关的贷款重新安排属于贷款的非交易变动。相反，借贷双方重新协商，改变贷款条款的情形，属于交易，应记录为原工具（贷款）的偿还和新工具（贷款）的发放。

（六）交易与非交易变动的填报方法

国际收支统计中，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属于国际收支交易。居民之间交易境外资产、非居民之间交易居民发行的金融工具不属于国际收支交易，此类交易导致对应资产或负债的增减属于非交易变动。实践中，申报主体可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申报。

1.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非居民发行的金融工具

交易场景	申报主体	相关报表	填报方法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出售非居民机构的境外上市/非上市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债券	居民为申报主体	A01表、B01表、B02表、H02表	存量/头寸： 报送持有对外资产的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需要报送，报送增持/减持相关金融工具的信息。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出售非居民机构的境内上市股权和债券	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为申报主体	B03表	存量/头寸： 报送居民持有非居民境内发行资产的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需要报送，报送增持/减持相关金融工具的信息。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转让非居民作为债务人的票据、单证或贷款等资产	居民为申报主体	D02表、F01表	存量/头寸： 报送持有对外资产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需要报送，报送增持/减持相关金融工具的信息。

2.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居民发行的金融工具

交易场景	申报主体	相关报表	填报方法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出售居民机构境外发行的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债券	居民交易主体为申报主体	B01表、B02表、H02表	存量/头寸： 报送持有的境外资产。 流量/交易： 需要报送，报送增持/减持相关金融工具的信息。
	发行境外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债券的居民为申报主体	B04表、B05表	存量/头寸： 报送居民和非居民持有存量的信息。 流量/交易： 原则上需要报送。实际上居民发行方难以知悉交易双方的具体信息，可不报送交易，而是通过非交易变动报送居民和非居民持有存量的变动信息。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出售居民机构表决权比例≥10%的境内或境外股权(含上市和非上市股权)	被交易的居民机构为申报主体	A02表	存量/头寸： 报送对非居民投资者的负债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需要报送，报送非居民投资者的撤资/增资信息。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出售居民机构表决权比例 < 10%的境内非上市股权	被交易的居民机构为申报主体	B04 表	存量/头寸: 报送对非居民投资者的负债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需要报送, 报送非居民投资者的撤资/增资信息。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出售居民机构在境内发行上市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 10%)和债券	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为申报主体	B06 表	存量/头寸: 报送非居民投资者的持仓信息。 流量/交易: 报送非居民投资者的撤资/增资信息。
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向非居民转让居民作为债务人的票据、单证或贷款等资产	居民债务人为申报主体	D06 表、F02 表	存量/头寸: 报送非居民债权人的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报送非居民债权人的减持/增持信息。 相关主体还需按照资本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3.居民之间交易境外金融工具

交易场景	申报主体	相关报表	填报方法
居民与居民交易表决权比例 ≥ 10%的境外企业股权	居民交易双方均为申报主体	A01 表	存量/头寸: A01-1 表需要报送拟变更/新增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信息。 流量/交易: A01-2 表无需报送。
居民与居民交易境外股权(表决权比例 < 10%)或债券资产(此类交易双方一般是金融机构)	居民交易双方均为申报主体	B01 表、B02 表	存量/头寸: 需要报送, 报送持有的对外资产存量。 流量/交易: 1. 非公开市场交易(交易双方掌握彼此交易情况), 无需报送交易。双方均应报送冲减/调增的非交易变动额。 2. 公开市场交易(交易双方不掌握彼此交易情况), 可按照交易情况报送流量。
	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为申报主体	B01 表、B02 表	存量/头寸: 需要报送, 报送持有的对外资产存量。 流量/交易: 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在不知双方居民地为情况下, 可按照交易情况报送流量。
居民与居民交易非居民作为债务人的票据、单证或贷款等资产(此类交易双方一般是金融机构)	两个居民均为申报主体	D02 表、F01 表	存量/头寸: 报送持有的对外资产存量。 流量/交易: 交易双方掌握彼此交易情况, 无需报送交易。双方均应报送冲减/调增的非交易变动额。

4.非居民之间交易居民发行的金融工具

交易场景	申报主体	相关报表	填报方法
非居民之间交易居民机构境外发行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 10%）和债券	居民发行主体为申报主体	B04 表、B05 表	存量/头寸： 报送境外发行股票、债券的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无需报送，应报送冲减/调增的非交易变动额。
非居民之间交易居民机构表决权比例 ≥ 10%的境内或境外股权（含上市和非上市股权）	居民被投资机构为申报主体	A02 表	存量/头寸： A02-2 表需要报送拟变更/新增的非居民投资者的信息，并备注“股东变化”字样。 流量/交易： A02-3 表无需报送。
非居民之间交易居民机构表决权比例 < 10%的境内非上市股权	居民被投资机构为申报主体	B04 表	存量/头寸： 报送非居民持有非上市股份的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无需报送，应报送冲减/调增的非交易变动额。
非居民之间交易境内发行上市的股权（表决权比例 < 10%）或债券	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为申报主体	B06 表	存量/头寸： 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报送非居民投资者的持仓信息。 流量/交易： 原则上无需报送，应通过非交易变动进行调整，但实际操作中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如不掌握交易双方的居民地位，可按照交易报送。
非居民之间交易居民作为债务人的票据、单证或贷款等资产	居民债务人为申报主体	D06 表、F02 表	存量/头寸： 报送对非居民债权人的负债存量信息。 流量/交易： 无需报送交易，应报送冲减/调增的非交易变动额。 存量和流量均需按照资本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七）货币单位与折算率

1.除 X01 表以美元填报外，其他各表均报送原币金额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报表（X01 表）”需将数据折算为美元值填报。X01 表月末余额的货币折算率使用原则是：使用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货币折算。申报主体可使用自身账务处理采用的折算率，也可使用国家外汇局发布的折算率。

除 X01 表外的其他各报表的货币单位均为 1 原始币种，填报

的金额数据应与原始币种相匹配。所谓原始币种，一般指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以合约等约定的计价币种以及被投资机构当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会计账的主要记账本位币，该计价币种用于计量对应交易和存量的规模。

2.黄金等贵金属业务原始币种的填报方法

对于原始币种为“金”“银”“铂”“钯”“美元”“人民币”等的贵金属业务，应按照国家外汇局币种代码表（三位字母代码）中相关代码及与对应代码匹配的金额进行填报。其中，币种代码选择“金”“银”“铂”“钯”的贵金属业务，对应货币单位是1盎司贵金属，对应金额数值项不得填报为美元或人民币金额；币种代码选择“美元”或“人民币”的业务，对应货币单位应为1美元或1元人民币，对应金额数值项应为美元或人民币金额。

对于合约计价单位为克的业务，应首先选择对应贵金属（盎司）、美元、人民币或其他国家外汇局币种代码表中的代码后，再按照与所选币种代码相匹配的金额进行填报。

举例 1：申报主体 A 当月向非居民个人出售纸黄金，该合约以克为计价单位，非居民共计购买 20 克。A 进行直接申报时，选择使用货币代码“金”，将“克”按 $1/28.350$ 换算为盎司数量，即当月向非居民出售价值 0.71 ($=20/28.350$) 盎司的纸黄金。

举例 2：申报主体 B 销售的纸黄金合约以美元为计价单位，当月向非居民个人售出纸黄金 1300 美元。B 进行直接申报时，应填报向非居民出售价值 1300 美元的纸黄金。

3.原始币种为“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XXX）”的填报方法

币种代码选择“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XXX）”，其对应的金额数值项应折算为美元金额填报。

申报主体应严格控制填报为“XXX”币种的情况。如果申报主体选用“XXX”是因为其内部所用代码与国家外汇局所公布的币种代码表（三位字母代码）不一致，但两者实质为同一币种，则申报主体应使用国家外汇局的币种代码进行数据申报。此外，申报主体应将缺失的币种代码及时反馈至国家外汇局，以便于国家外汇局适时更新“币种代码表”。

4.金额字段应与币种字段相匹配

申报主体应确保各表金额字段与对应币种相匹配。

举例：申报主体 A 在中国香港发行 500 万港元的债券。正确的申报为：“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5 表）”中的“原始币种（B0508）”选择“HKD 港元”，“本月发行金额（B0510）”申报为 500 万（货币单位），表明当月该申报主体新发行 500 万港元的债券。错误的申报主要有：一是原始币种填报错误。例如，“本月发行金额（B0510）”申报为 500 万（货币单位），但“原始币种（B0508）”错填为人民币，导致当月新发行 500 万人民币债券的错误数据。二是金额字段填报错误。例如，“原始币种（B0508）”填报为港元，但“本月发行金额（B0510）”按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金额 400 万填报，导致当月新发行 400 万港元债券的错误数据。三是原始币种和金额字段均填报错误。例如，“本月发行金额

（B0510）”申报为 400 万（货币单位），“原始币种（B0508）”填报为人民币，导致当月新发行 400 万人民币债券的错误数据。

（八）境内外主体所属部门的报送方法

各表按照同一原则认定境内和境外主体所属部门。即：

1.境内主体所属部门

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一）行业属性代码表”和“（二）金融业代码表”的行业属性填报相应的部门。

2.境外主体所属部门

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一）行业属性代码表”“（二）金融业代码表”“（八）国际组织名录”和“（九）中央银行名录”，根据其主营业务确定所属行业和部门。

（1）对于境外政府，按其是否具备行政管理、政府服务、税收或转移支付功能，是否从事营利性活动进行认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境外机构不属于政府部门。境外主权基金或准主权基金一般不属于政府部门，而应属于“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2）对于境外央行，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九）中央银行名录”确认。

（3）对于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申报制度附录“（八）国际组织名录”所列机构。国际组织所属部门一般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或“⑤

非金融企业”。例如，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4）对于购买境外基金产品，原则上应根据基金产品的类型填报对手方部门。例如，在填报“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等）报表（H02表）”时，同一基金管理人募集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非货币市场基金填报的“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H0211）”归类不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⑧货币市场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5）对于威士（Visa）、万事达（Mastercard）等境外卡组织、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境外金融服务机构，其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但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代理机构身份持有金融产品，其所属部门应填报为被代理人的所属部门，即“⑤非金融企业”或“⑥个人”。

（6）对于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 Purpose Vehicle，简称SPV），原则上应根据其主营业务来判断所属部门。对于具有融资功能的SPV，其所属部门应填报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九）国家（地区）的报送原则

申报主体应参照直接申报制度的附录（三）“国家和地区代码表”，填报对手方国家（地区）的三位字母代码。国际组织的所属国家（地区）应填报为“IOS 国际组织”。例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组织，所属国家（地区）为“IOS 国际组织”，而不是“CHN 中国”。又如，代码表中没有对应国家（地区）（包括短期内无法准确分类的）的，可填报为 ZZZ，表示暂无法归入代码表中的国家（地区）。

为避免长期、大量报送 ZZZ 国家（地区）数据，申报主体应定期检查并更新内部使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申报主体内部使用的代码与国家外汇局公布的国家（地区）代码表（三位字母代码）不一致，但实质为相同国家（地区）的情况，申报主体应使用国家外汇局公布的国家（地区）代码进行数据申报。

申报主体应注意避免填报 IOT（英属印度洋领地），PCN（皮特凯恩），SGS（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岛），ATA（南极洲），BVT（布维岛），ATF（法属南部领地），HMD（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岛）和 UMI（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等无人居住岛屿或地区。

此外，申报主体应将国家外汇局代码表中缺失的国家（地区）代码及时反馈至国家外汇局，以便于国家外汇局适时更新“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十）记录时点和计值方法

直接申报的记录时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资产和负债，计值方法为公允价值（优先使用市场价值）。无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不适用时，可使用摊余成本或其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估值或计值方法。对于交易，计值方法为交易双方达成一致的价格或实际交换的价格。

举例 1：境内 A 机构买入某境外发行的股票 100 万美元，月末该股票市场价值达到 120 万美元，则 A 机构的“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 表）”中“本月买入金额（B0113）”应填报为 100 万美元，“本月末市值（B0118）”应填报为 120 万美元。

举例 2：境内 A 机构向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务，价值 1 万美元，但对方尚未付款，从而形成 A 机构的应收款项。A 机构根据会计账，贷记金融服务收入 1 万美元，借记应收款 1 万美元，分别填入“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金融服务费收入）和“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报表（D04 表）”（应收款）。待 A 机构收回款项时，D04 表应收款下降。

举例 3：境内机构 A 投资境外非上市公司 B，双方协议约定 A 机构以 400 万美元购买 B 公司 8% 的股权。当月末 B 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资产为 8000 万美元，负债为 3500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为 4500 万美元。A 机构使用“净资产值”记录 B 公司的价值，当月填

报“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时，“本月买入金额（B0113）”应填报为400万美元，“本月末市值（B0118）”应填报为360万美元（4500万美元*8%）。

（十一）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

在直接申报中，境内法人申报主体如安排境内分支机构参与基础数据整理工作，应按照境内法人机构总部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而不应按照境内分支机构与境外对手方的关系填报境内外双方的关系。即，当境外对手方是境内法人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境外子机构、境外联（合）营机构时，协助整理数据的境内分支机构应将境内外双方的关系填报为“②对方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而不能申报为“③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联属机构”。

举例：境内A机构是申报主体，但大量存贷款业务由其境内分支机构负责填报后汇总至A机构总部，再由总部统一进行直接申报。当境内分机构B向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机构C提供一笔贷款时，则申报主体A的“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表）”中“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D0205）”应申报为“②对方是本机构/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反映境外对手方是申报主体A的境外分支机构。

（十二）跨机构信息校验

跨机构信息校验是直接申报数据核查方法之一。

举例 1: 当申报主体 A 持有申报主体 B 的表决权比例在 10% 及以上时, 则 A 机构在“投资关系 (组织架构) 报表 (Z03 表)”中申报持有 B 机构的信息, 应与 B 机构在 Z03 表中申报的被 A 机构持有的信息一致。为确保跨机构校验顺利进行, A 机构与 B 机构均应优先选择填报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 A 机构和 B 机构应在各自“单位基本情况信息报表 (Z01 表)”“证照类别 (Z0102)”下优先选择“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举例 2: 申报主体购买在境外市场发行的股票、优先股或债券类资产 (涉及 B01、B02 和 H02 表), 以及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等 (涉及 B04 和 B05 表), 应优先填写相关证券的国际证券代码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 ISIN 码, 该代码由 12 位字母或数字构成, 其中前 2 位字母为国家 (地区) 代码, 中间为各国家/地区自行编制的 9 位数字或字母, 最后 1 位是校验码], 以便国家外汇局进行跨机构信息校验。

(十三) 无业务亦申明 (零申报)

境内注册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应进行直接申报, 指定非金融机构及个人主体应根据国家外汇局的要求进行直接申报。

对于直接申报主体, 无论其当月是否发生对外业务或存在对外金融资产或负债, 均应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信息报表 (Z01 表)”和“业务概览及联系方式报表 (Z02 表)”。除 Z01、Z02 外的各表, 申报主体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申报。

具体看，无论初次还是后续各月报送数据，申报主体应每月在 Z01 表中填报自身基本信息，且每月 Z02 表中与 Z01 表相关的 Z0201 项目必须选择“1（是）”。申报主体应按月填报或更新 Z02 表中全部报表情况，对于有相关业务的报表，Z02 表中该张报表的 Z0201 项目应选择“1（是）”，并填报 Z0202 至 Z0206 字段的信息，且对应表应进行申报；对于没有相关业务的报表，Z02 表中该张报表的 Z0201 项目选择“0（否）”，Z0202 至 Z0206 无需填写。

（十四）数据修改

申报主体可以修改已上报的数据和信息，需注意任何修改均应反映在业务发生的当期，如涉及余额（存量）数据，也应追溯修改。

国家外汇局每月 25 日锁定当月已报送的数据（含界面和接口报送方式）。数据锁定前，申报主体可随时修改；数据锁定后，申报主体需向所属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解锁后，方可修改数据，修改后数据再次锁定。

由于直接申报制度的更新和业务发展，对应数据报送格式及要素可能调整。2022 年 8 月报告期启用的数据报送格式和要素为本业务指引发布时的最新版本。

申报主体应按照最新数据格式和要素的填报要求修改数据。其中，采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无论修改哪期数据，

均只需重新报送有修改的报表，无修改的报表无需重新报送；采用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现阶段应重新报送数据有修改的报告期的全套报表，报送时应注意各表是否已按最新数据格式和要素要求调整到位（预计 2024 年将升级界面报送方式，如果有新报送要求，将另行通知）。如申报主体需变更数据报送方式，应全面检查已报送的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方可转换报送方式。对于数据报送方式（接口方式或界面方式）发生过变更的申报主体，如需修改报送方式变更前申报的数据，应提前与所属国家外汇局分局明确技术处理方案，以避免数据报送失败。

举例 1：申报主体 A 在报送 2024 年 4 月报告期数据时，发现 2022 年 8 月报告期的“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漏报金融服务费收入 1000 万美元。申报主体应修改 2022 年 8 月报告期的数据，而不是将 1000 万美元金融服务费收入记入 2024 年 4 月报告期的 E01 表中。

举例 2：以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 B 在 2024 年 4 月发现 2022 年 1 月以来“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报表（B02 表）”原始币种填报有误，经所属国家外汇局分局解锁后，该申报主体按新格式填写并重新上报 2022 年 1 月以来的各月 B02 表数据。

举例 3：以界面方式报送数据的申报主体 C 在 2024 年 4 月发现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的“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1 表）”错填报了“境外被投资机构最终控制方全称（A0106）”。经所属国家外汇局分局解锁后，C 除了修改这期 A01-1 表中的“境外被投资机

构最终控制方全称（A0106）”，还应对照直接申报最新数据格式检查和修正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全套报表（从 Z01 表至 X01 表）。

举例 4：申报主体 D 自 2022 年 9 月报告期起采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之前各期数据均以界面方式报送。在从界面方式向接口方式转换之前，D 全面检查已报送的往期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转换报送方式。

举例 5：申报主体 E 自 2018 年 1 月起采用界面方式报送数据，2022 年 8 月报告期起改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2024 年 4 月，E 发现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的 B02 表需重新报送。E 与所属国家外汇局分局确认旧数据的处理方案后，再重报数据。

举例 6：申报主体 F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按季度编制，且编制时间相对滞后。2024 年 4 月，F 获得了境外被投资机构 2023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申报主体应追溯修改 2023 年 10 至 12 月报告期“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1 表）”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根据最新财务数据修改 2024 年 1 至 3 月报告期 A01-1 表的数据。

二、具体报表及数据项的填报方法

（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

1.Z03 表的主要目标及用途

Z03 表的主要目标：一是采集持有申报主体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境内外单个（单一）投资者的信息，并按照此标准向上层层

追溯投资者；二是采集申报主体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境内外单个（单一）被投资机构的信息，并按照此标准向下层层追溯被投资机构。

Z03 表的主要用途：一是确定申报主体的股权投资架构，尤其是直接投资关系架构；二是确定申报主体的直接控股母公司（机构或个人）、最终控股母公司（机构或个人）及其所在国家（地区）和行业；三是确定申报主体直接或间接控股的机构，以及受申报主体影响的机构。

2.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及判断标准

直接申报中的直接投资，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的居民通过对另一国家（地区）的机构进行投资，从而能够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控制指直接投资者在被投资机构中拥有 50%以上的表决权；重大影响指直接投资者在被投资机构中拥有 10%-50%的表决权。表决权指直接投资者对被投资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或投票权，该比例应同时包含直接投资者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但不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方式持有的部分。控制和重大影响既可以通过直接跨境持有表决权实现，也可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表决权实现。图 1 显示了以 A 为中心的直接投资关系（关联关系）框架：

图 1 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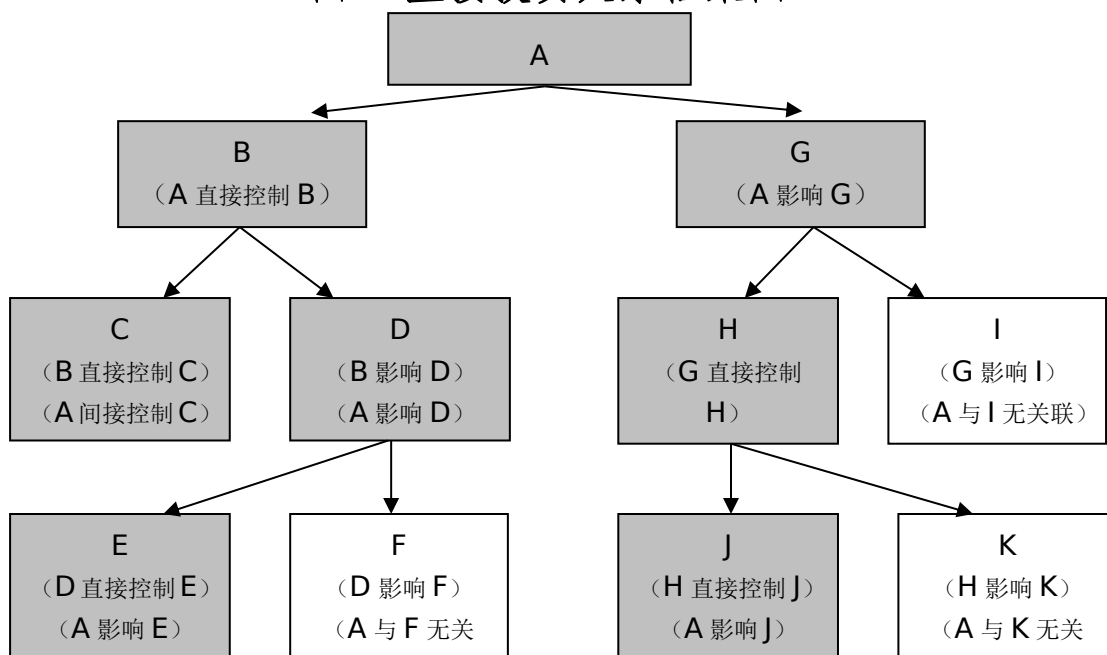


图 1 中暗色方框（A、B、C、D、E、G、H、J）相互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互为关联方），白色方框（F、I、K）与 A 无关联关系。

通过所有权链条间接传递控制和重大影响，遵循三个原则：

一是只要每个层级均存在控制（投资者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 > 50%），就可以沿着所有权链条传递控制。如图 1，A 直接控制 B，B 直接控制 C，则 A 间接控制 C；

二是重大影响可在控制链的任何一点发生。如图 1，A 控制 B，B 对 D 有重大影响，则 A 对 D 有重大影响；

三是重大影响只能通过控制链发生，不能超出控制链。如图 1，当 A 影响 G，G 影响 I 时，因 A 对 I 无重大影响，A 与 I 无关联关系。又如，当 A 影响 G，G 控制 H 时，则 A 对 H 产生重大影响。

3. 逐级向上、向下填报境内外投资者/被投资机构信息的原则

及举例

(1) 向上：第一级需填报持有申报主体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全部股东信息，并向上追溯；自第二级起，按间接传递控制和影响的原则进行填报。即，所有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50%以上表决权的境内外股东，均应纳入 Z03 表填报；持有直接下级机构 10%至 50%表决权的股东，根据该重大影响关系在向上的所有权链条上是否出现两次来判断，如出现两次，则在第二次出现时，无需再向上追溯。

举例：申报主体 A 被 B 股东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70%）；B 股东被 C 股东控股（持有表决权比例=100%）；C 股东被 D 股东持有 10%的表决权；D 股东被 E 股东持有 60%的表决权，同时被 F 股东持有 10%的表决权。A、B、C、D、E 和 F 均为不同国家（地区）的机构。图 2 显示了以 A 为中心的向上 N 级投资者信息。

以投资者 B 这一链条为例，则 A 在申报 Z03 表时，应包含：

B→A（B 投资 A，持有表决权比例=70%，实现控制）；

C→B（C 投资 B，持有表决权比例=100%，实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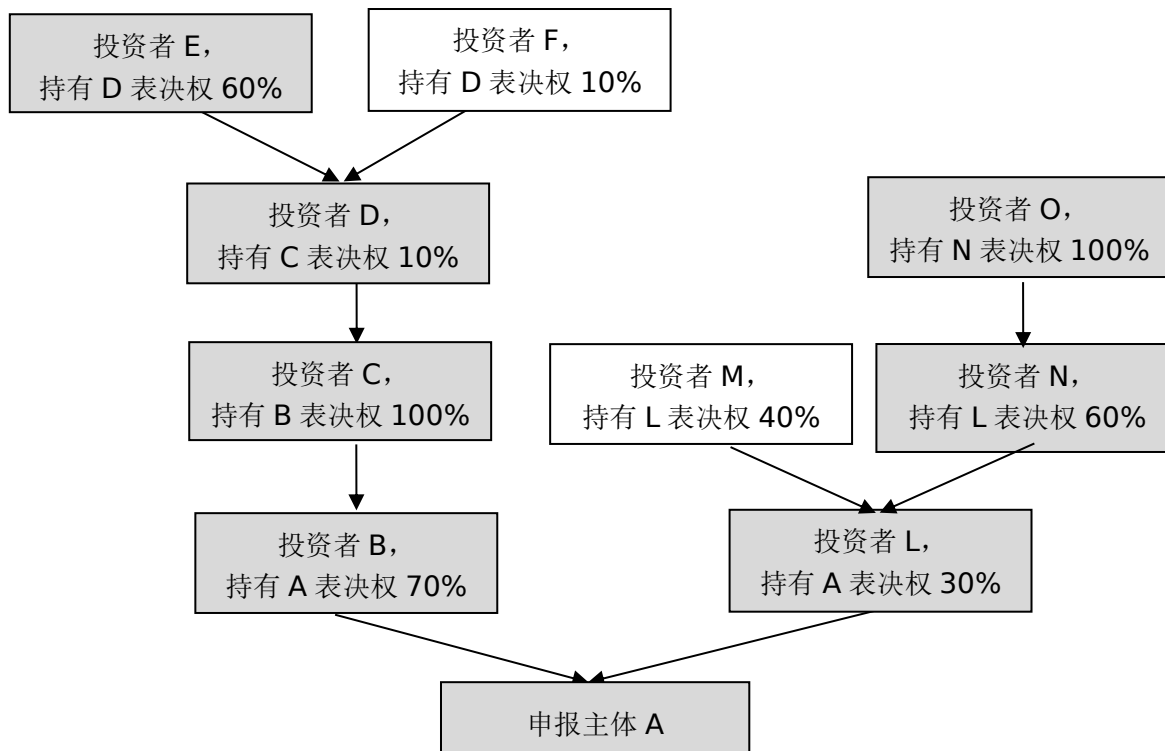
D→C（D 投资 C，持有表决权比例=10%，实现重大影响）；

E→D（E 投资 D，持有表决权比例=60%，实现控制）。

A 机构的 Z03 表中可不填报 F 持有 D 表决权 10%的情况，因为 F 对 D 仅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且该重大影响是在以 A 为中心的投资关系链条上第二次出现，因此对于申报主体 A，A 与 F 无直接投资关系，但 A、B、C、D 和 E 相互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互

为关联方)。投资者 L 这一链条的直接投资关系判断方法与投资者 B 链条一致。

图 2 向上 N 级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图



最终控制者是指对被投资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逐级传递）的母公司或个人。在图 2 中，B 直接控制 A，C 直接控制 B，从而 C 间接控制 A；由于无投资者控制 C，因此，C 是 A 的最终控制者。

(2) 向下：第一级需填报申报主体持有 10%及以上表决权的全部被投资机构信息，并向下追溯；自第二级起，被直接上一级股东持有 5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均应纳入 Z03 表填报；被直接上一级股东持有 10%至 50%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根据该重大影响关系（持有表决权比例在 10%至 50%之间）在向下的所

有权链条上是否出现两次来判断，如出现两次，则第二次无需再向下追溯。如果向下被投资机构链条中均为中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则申报主体可以不填报这些境内非法人机构（境内分支机构）信息，但必须填报向下链条中的所有境内法人机构以及境外法人和非法人机构信息。

举例：申报主体 A 控制机构 G（持有表决权比例=100%）；机构 G 控制机构 H（持有表决权比例=70%）；机构 H 持有机构 I 的表决权比例为 20%；机构 I 持有机构 J 的表决权比例为 70%，同时持有机构 K 的表决权比例为 10%。A、G、H、I、J 和 K 均为不同国家（地区）的机构。图 3 显示了以 A 为中心的向下 N 级被投资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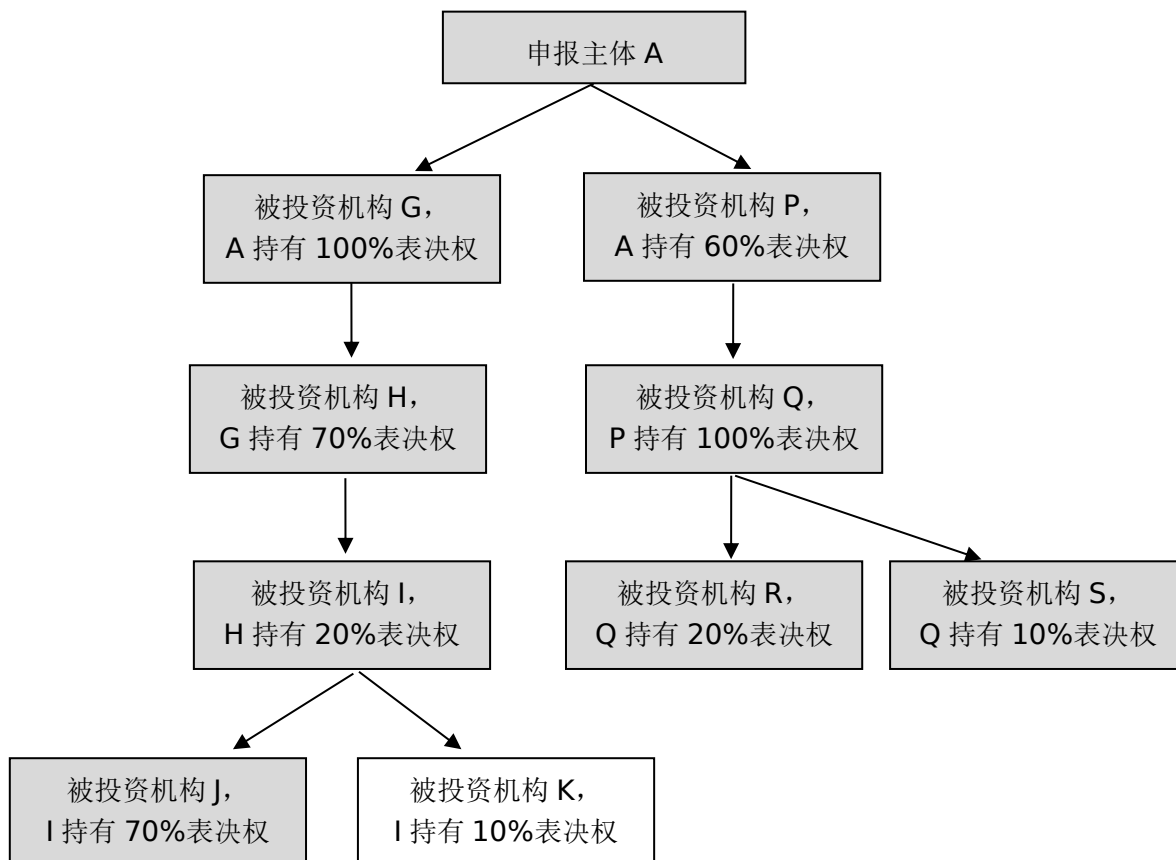
以被投资机构 G 这一链条为例，则 A 在申报 Z03 表时，应包含：

- A→G（A 投资 G，持有表决权比例=100%，实现控制）；
- G→H（G 投资 H，持有表决权比例=70%，实现控制）；
- H→I（H 投资 I，持有表决权比例=20%，实现重大影响）；
- I→J（I 投资 J，持有表决权比例=70%，实现控制）。

A 机构的 Z03 表中可不填报 I 持有 K 表决权比例 10% 的情况，因为 I 对 K 仅有重大影响，但无控制，且该重大影响是在以 A 为中心的投资关系链条上第二次出现，因此对于申报主体 A，A 与 K 无直接投资关系，但 A、G、H、I 和 J 相互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互为关联方）。被投资机构 P 这一链条的直接投资关系判断方法与

被投资机构 G 链条一致。

图 3 向下 N 级直接投资关系框架图



4.“投资者→被投资机构”填报原则及举例

投资关系信息是判断直接申报中申报主体与交易对手关系的关键，申报主体应按照一对“投资者→被投资机构（投资者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报一条信息的原则填报，并确保所填报的同一主体（投资者或被投资机构）名称、代码、所属部门和所属国家（地区）等要素项前后保持一致，其中，Z03表中申报主体自身的名称、代码应与Z01表中的“申报主体名称(Z0101)”和“证照号码(Z0103)”保持一致。如直接持有下一级被投资机构50%以上的表决权，原则上投资者名称应包括英文名称。

举例 1：图 2 中，境外 B 和 L 机构分别持有境内 A 机构表决权 70%和 30%，则应填报两对数据：B→A；L→A。其中反复出现的 A，其代码、名称、所属部门和所属国家（地区）等应前后一致，且应与 Z01 表保持一致。

举例 2：图 3 中，境内 A 机构持有境外 G，G 持有 H，H 持有 I，每一层机构均持有下一层级机构 10%及以上表决权，则 Z03 表需填报 3 对数据：A→G；G→H；H→I。其中，反复出现的 G 和 H，其代码、名称、所属部门和所属国家（地区）等应前后一致。

（二）被投资机构资产负债表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和 A02 系列报表）

在 A01-1 表中，每一个境外被投资机构应只有一条按其主要记账本位币合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不应将该被投资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按美元、人民币、欧元等不同记账币种拆分成数条填报。将单个被投资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拆分成数条信息，将造成该被投资机构在直接申报中被视为数家机构，每家机构均通过被投资机构代码与 A01-2 表关联，最终申报主体对外直接投资数据被重复计算。

与之类似，在 A02-1 表中，每一个申报主体应只报送一条本外币（各币种）合计的资产负债表数据，不应将申报主体的资产负债表按美元、人民币、欧元等不同记账币种拆分成数条填报，

以免在直接申报中，A02-1 表被视为出现多家申报主体，且每个申报主体均与 A02-2 表以及 A02-3 表相关联，从而造成来华直接投资存量（A02-2 表）和流量数据（A02-3 表）被重复计算。

与 A01-1 表和 A02-1 表中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部分不同，A01-1 表和 A02-2 表市值部分的字段，最多可填报五种不同币种的“持股（份额）数量”和“每股（每份）市价”数据，以反映特定投资者跨境持有被投资机构在不同市场发行的不同币种的股权情况。

举例：申报主体 A 机构在境内 A 股市场和香港 H 股市场上市。境外 B 机构通过两个市场合计持有 A 机构 15% 的股权（15% 的表决权）。其中，通过境内 A 股市场持有 8 亿股，每股市价 7 元人民币；通过香港 H 股市场持有 1 亿股，每股市价 8 港元。

A 机构在报送 A02-2 表时，应报送 B 机构的持股信息，其中“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1（A02271）”填报“CNY 人民币元”，“持股（份额）数量 1（A02281）”填报“800,000,000”，“每股（每份）市价 1（A02291）”填报“7.00”，“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2（A02272）”填报“HKD 港元”，“持股（份额）数量 2（A02282）”填报“100,000,000”，“每股（每份）市价 2（A02292）”填报“8.00”。

需要注意的是，因对手方为 B 机构，因此这条数据中仅填报 B 机构持有的股票数量，不应填报为 A 机构所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同时，A 机构应备注 B 机构通过境内 A 股市场的持股金额。

（三）对外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1 系列报表）

1. 申报主体是否需填报对外直接投资系列报表，取决于其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A0108)”是否达到 10%以上(含)。该“表决权比例(A0108)”应同时包含申报主体直接持有和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但“持股比例(A0109)”应填报申报主体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包含其通过控股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

对于申报主体直接持股大于 0 且不足 10%，但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达到 10%以上（含）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申报主体应将持有该机构的股权信息填报在 A01-1 表中。

对于申报主体直接持股达到 10%以上（含），但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不足 1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申报主体应将所持股权信息填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 表)”中，且“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B0110)”项不应选“② 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举例 1: 申报主体 A 机构直接持有境外 B 机构 100%的表决权、95%的股权，境外 B 机构持有第三国 C 机构 95%的表决权，A 机构直接持有境外 C 机构 5%的表决权和股权。A 机构应在 A01-1 表中填报持有 B 机构的“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A0108)”为 100%，持有“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 (A0109)”为 95%；同时填报持有 C 机构的“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 (A0108)”为 100%， “期末(申报主体)持股比例(%) (A0109)”为 5%。

举例 2: 申报主体 A 机构直接持有境外 B 机构 5%的表决权、15%的股权。A 机构应在 B01 表填报持有境外 B 机构 15%股权的信息, 其中与 B 机构的“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 (B0110)”不应选“②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同时 A 机构填报的 A01-1 表中不应出现境外 B 机构。

2.对于申报主体持有的具有融资功能的境外特殊目的实体 (SPV) 或壳机构, 应视为普通的境外被投资机构, 采用“不看穿”原则, 即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3)”项中填报该 SPV 或壳机构的代码、全称和所属国家 (地区), 在“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A0110)”项中选择“否”。

3.对于申报主体持有的仅作为通道、不具备融资功能的境外 SPV 或壳机构, 应区分两种情况:

(1) 通过境外非融资性 SPV 持有首层非 SPV 实体, 且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 10%的, 应采取“看穿”原则, 即在 A01 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3)”项中填报被该 SPV 投资的首层非 SPV 实体的代码、机构全称和所属国家 (地区), 注意该首层非 SPV 实体可为中国境内或境外机构。同时, 应在 A01 表中“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A0110)”选择“是”, 并填报申报主体持有境外

首层非融资性 SPV 或壳机构的股权比例，以及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名称、代码和所属部门各项。

（2）通过境外非融资性 SPV 持股，但持有首层非 SPV 实体表决权比例小于 10%的，应采取“不看穿”原则，A01 表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03）”填报境外首层非融资性 SPV（见举例 2）。

举例 1：境内居民机构 A 和居民个人 B、C 均为申报主体，三个主体分别在境外注册特殊目的公司 BVI-1、BVI-2、BVI-3（其中 BVI-1、BVI-2 具备融资功能，BVI-3 不具备融资功能），再通过境外 SPV（BVI-4），最终通过 CYM-1 实现中国香港红筹上市（具体流程如图 4 所示，其中百分比表示投资者持有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

图 4 SPV 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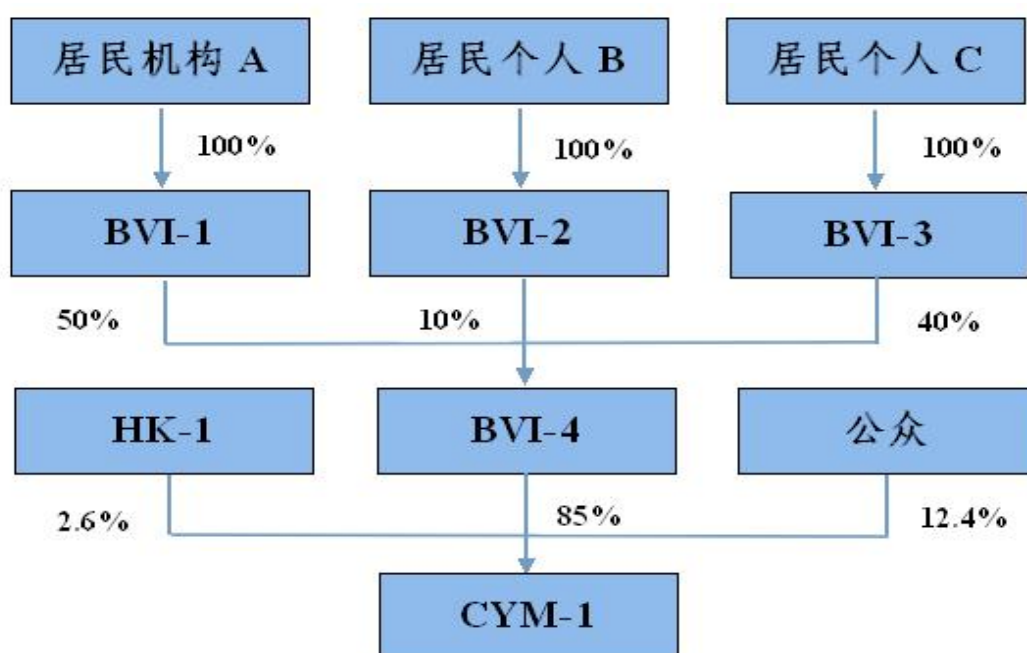


图 4 中的居民主体 A、B、C 皆与 CYM-1 构成直接投资关系，均需报送 A01-1 表。

对于居民机构 A，由于其持有的 BVI-1 具备融资功能，应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03)”项中填报 BVI-1 的代码、全称和所属国家(地区)，在“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A0110)”项中选择“否”，同时，A01-1 表无需报送 BVI-4 及 CYM-1 相关信息。

对于居民个人 B，由于其持有的 BVI-2 具备融资功能，其数据填报内容及方式同居民机构 A。

对于居民个人 C，其持有的 BVI-3 不具备融资功能，仅具备通道功能，且持有下一层机构(BVI-4)40%的表决权，则应看穿该 SPV(BVI-3)，并根据其下一层机构(BVI-4)是否具备融资功能进一步判断 A01-1 表中应填报 BVI-4 还是 CYM-1 的信息。

如果 BVI-4 不具备融资功能，则 A01-1 表应填报 CYM-1 的信息：分别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03)”项中填报 CYM-1 的代码、全称和所属国家(地区)，如持股比例与持有表决权比例一致，则 C 持有 CYM-1 的表决权比例和持股比例均应填报为： $100\% \times 40\% \times 85\% = 34\%$ 。

如果 BVI-4 具备融资功能，则 A01-1 表应填报 BVI-4 的信息：分别在“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A0101)”“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A0102）”和“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03）”项中填报 BVI-4 的代码、全称和所属国家（地区）。如持股比例与持有表决权比例一致，则 C 持有 BVI-4 的表决权比例和持股比例均应填报为： $100\% \times 40\% = 40\%$ 。

以上两种情况，均应在“申报主体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A0110）”项中选择“是”，“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A0111）”“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A0139）”“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A0140）”“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A0141）”“申报主体持有该 SPV 或壳机构的股权比例（A0142）”等项应填报 BVI-3 的信息。

举例 2: 申报主体 A 注资 1 亿美元成立境外全资非融资性 SPV，并且通过该 SPV 投资了境外 B 机构（投资金额 9000 万美元，对 B 表决权超过 10%）和境外 C 机构（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对 C 表决权小于 10%）。则 A 应在 A01 表中填报通过 SPV 持有 B 机构的信息；对于境外 C 机构，由于 SPV 持有其表决权小于 10%，A 应采用“不看穿”原则填报，在 A01 表中增加一条直接投资企业为该 SPV 的数据。其中，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全称等信息为该 SPV 的信息，表决权和股权比例应按照 A 持有该 SPV 的表决权和股权比例的情况填报（此处为 100%），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应填报为 1000 万美元，负债、利润信息及从业人数等均填报为 0。

4. “本月利润总额（A0123）”“本月净利润（A0124）”项应填报当月发生额，不应填报截至当月的当年累计额或季度金额。

若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值，或本月净利润大于本月利润总额，应在 A01-1 表备注栏说明原因。境外被投资机构宣告或确认分配给申报主体利润时，应填报“本月宣告分配（申报主体）的利润（A0125）”，并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填报代扣代缴税支出。如果当月未实际收到利润，应将应收股利填报至“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报表（D04 表）”，且对方国家（地区）、部门、与本机构的关系等要素项应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在 Z03 表、A01-1 表中信息一致。

5.当申报主体控股(表决权比例大于 50%)境外被投资机构时，需在每年第 12 月的报告期报送“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A0126）”“年末从业人数（A0127）”及“（年末从业人数）其中：中方雇员数（A0128）”。“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A0126）”是指境外被投资机构自身当年在当地（注册地或经营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年度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但不包括其代雇员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代扣代缴税。“年末从业人数（A0127）”应填报统计期末（即 12 月末）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有雇佣合同的全职和兼职员工数，其中，中方雇员人数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雇员人数。

6.“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A0131）”等项目可最多填报五个不同币种的数据。如果存在五个以上币种，

应按照从大原则，确定应填报的金额最大的前五个币种后，将剩余币种的数据折算为金额最大币种的数据，与金额最大币种的数据合并填报在“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A0131）”中。

7.将境外被投资机构纳入 Z03 表统计的时点应与纳入 A01 系列报表统计的时点保持一致。境外被投资机构注册时点可能不同于申报主体对该机构实际注资的时点，申报主体原则上应在实际注资当月填报 Z03 表和 A01 系列报表。

此外，申报主体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前期费用投入，应根据申报主体会计记账确认的科目进行申报。若前期费用是申报主体名下的境外存款，则属于申报主体的境外存款类资产，应填报 D 系列报表（如 D01 表）。若申报主体将前期费用记为预付款，则需填报 D04 表 [详见第三部分 “（十七）境外投资筹备款”]。

8.申报主体的境外代表处由于没有经营活动，不构成申报主体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可不反映在 Z 系列报表和 A01 系列报表中。申报主体拨付境外代表处的资金纳入 E01 表统计。但若该境外代表处购买了境外不动产，相关境外不动产应视为境内主体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填报在 Z 系列报表及 A01 系列报表中。

（四）来华直接投资的填报方法（A02 系列报表）

1. “本月利润总额（A0212）” “本月净利润（A0213）” “本

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A0214）” “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A0215）” “年末从业人数（人）（A0216）”、不同币种的“持股（份额）数量（A0228）”和“每股（每份）市价（A0229）”等项的填报要求与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系列报表）相同。申报主体宣告或确认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时，应填报“本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全体股东）的利润（A0214）”，并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填报代扣代缴税收入。如果当月未实际支付利润，应对非居民的应付股利填报至“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报表（D08表）”，且对方国家（地区）、部门、与本机构的关系等要素项应与该非居民投资者在Z03表、A02-2表中信息一致。

2.A02-1表中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各项应填报申报主体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全体股东的金额，而不能仅填报归属于境外直接投资者的金额。

3.A02-2表中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持股（份额）数量、每股（份）市值均指A02-2表中对应境外投资者持有申报主体股权的情况，而不是指申报主体的全部股权情况。

4.当A02-3表填报了数据，A02-1表和A02-2表必须同时填报，且A02-3表中的“境外投资者代码（A0218）”应与A02-2表中同一投资者的“境外投资者代码（A0218）”一致。对于居民与非居民投资者之间转让股权导致A02-2表境外投资者信息有变动的，应同时申报A02-3表。对于非居民投资者之间转让股权的情况，

仅需填报 A02-2 表，无需填报 A02-3 表。

举例 1：申报主体 A 是非居民 B 的境内联营机构，B 持有 A 的表决权比例为 20%，A 归属于全体股东的权益为 1 亿元人民币。A 在填报 A02-1 表时，应填报自身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信息；在填报 A02-2 表时，应填报 B 所持有的股权（价值 2 千万元人民币）和表决权（20%）等信息。

举例 2：申报主体 A 是非居民 B 的境内子机构，B 持有 A 的股权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当月，若 B 将所持有的股权和表决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居民 D，则 A 当月应在 A02-2 表和 A02-3 表中填报非居民股东 B 撤资。

举例 3：申报主体 A 是非居民 B 的境内子机构，B 持有 A 的股权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当月，若 B 将所持有的股权和表决权全部转让给非居民 C，则 A 当月应在 A02-2 表中填报非居民股东 B 撤资和非居民股东 C 增资。

（五）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的填报方法（B01 表、H02 表）

申报主体在填报 B01 表时，除了需要填报持有非居民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况，还需要填报持有境内居民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产品）的情况。国际收支统计中，基金（产品）与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为两个不同的机构主体，基金（产品）被视为基金发行人（发行主体）。

境内托管机构在填报 H02 表时，同样遵循该原则。

原则上，申报主体持有境外企业（机构）或投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 10% 时，不应纳入 B01 表统计，而应纳入 A01 表统计。有关直接投资的定义见直接申报制度及本指引第二部分“（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相关内容。因特殊原因确需填报的，应在备注栏注明有关情况。

举例 1：申报主体 A 机构持有境外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B 机构 15% 的股权（15% 的表决权），A 机构应在 A01 系列报表中填报持有 B 机构股权的信息。同时，A 机构持有 B 机构募集的基金（产品）5% 的份额，由于持有该基金（产品）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A 机构与该基金（产品）不构成直接投资关系，应填报 B01 表，且“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B0110）”填报为“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

举例 2：申报主体 A 机构持有境外基金，该境外基金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分红。当月，A 机构应将分红金额同时填报在 B01 表“本月股息/红利收入（B0119）”和“本月买入金额（B0113）”项下，“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逐支报送使用）（B0120）”和“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逐支报送使用）（B0121）”应填报为分红后的持有份额和市价。

（六）投资境外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B02 表、H02 表）

1. 申报主体在填报 B02 表时，除了需要填报持有非居民境外

发行的债务证券外，还需要填报持有境内居民在境外发行的债务证券。境内托管机构在填报 H02 表时，同样遵循该原则。

2.B02 表中“发行地（B0204）”和 H02 表中“投资工具发行市场（H0209）”均不能填报为“CHN 中国”，无法确认发行地（如全球债券等）的，应填报主要的境外市场所在国家（地区）。

3.B02 表中“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B0206）”和 H02 表中“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支报送使用）（H0208）”是指发行相关债券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当地注册名称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报外文名称，但必须填报中文名称。没有注册中文或英文名称的可自行翻译。

4.B02 表中“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B0207）”和 H02 表中“投资工具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H0210）”，是指该证券直接发行主体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而不是指证券最终风险承担者或母公司所在国家（地区）。

举例 1：境内 A 银行的香港分行发债，B02 表“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B0207）”应填报为“HKG 中国香港”，而不是“CHN 中国”。

举例 2：申报主体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人所属国家（地区）和部门应为该 SPV 的所属国家（地区）和部门，而不是该 SPV 境内母公司（中国境内企业）的所属国家（地区）和部门。

5.B02 表中“发行主体所属部门（B0208）”和 H02 表中“投

资工具发行人所属部门（H0211）”中的“①政府”不包括美国房利美、房地美等金融机构。这类机构在部门分类上属于“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6.卖空债券的填报方法：卖空当月，在B02表“本月卖出金额（B0214）”和H02表“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H0217）”中以正值填列卖空交易金额，同时应在备注项中注明该笔业务为卖空操作。如卖空交易使得B02表“本月末市值（B0218）”和H02表“本月末市值（H0221）”出现负值，应在备注项中注明：“负值来自卖空操作”。

7.二级市场买卖债券的填报方法：债券买卖应以全价记录，即，债券买入和卖出金额均应包含所交割债券的应计利息。

8.持有期间债券价值及利息的填报方法：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原则，月末债券市值应为含息价值。如申报主体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利息，应在实际收到利息时填报利息收入。如申报主体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息，则持有期间归属于申报主体的利息，应一方面填报为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填报为债券买入（记录为交易）。随着归属本机构的债券利息收入增多，持有债券的价值同时上升。

举例：某境外5年期债券于1月1日发行，票面价值10000美元，票面年化利率6%，每半年付一次息，分别在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息300美元。假设该债券发行时由境外A机构购买并持有。4月1日，境内B机构从A机构手中买入该债券。若此时该债券产生溢价30美元，加上A机构持有的3个月期间应得的

150 美元（300 美元*3/6）利息，B 机构一共付给 A 机构 10180 美元。4 月 30 日，该债券在二级市场的全价市值为 10220 美元。

B 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在报送 4 月报表时，应将此笔业务报送在 B02 表中，其中“上月末市值（B0212）”为 0，“本月末市值（B0218）”为该债券的全价市值（含息）10220 美元，“本月买入金额（B0213）”为 10230 美元（10180 美元+50 美元），反映 4 月 1 日买入债券支付全价 10180 美元，以及 4 月因计提债券利息收入而推定买入债券 50 美元（150 美元/3 个月），“本月卖出金额（B0214）”为 0，“本月非交易变动（B0215）”及其子项“价值重估因素（B0217）”均为 -10 美元，“本月利息收入（B0220）”为 50 美元（即当月申报主体作为债券持有者应享有的利息），“本月末未到期/未偿付债券面值（B0221）”为 10000 美元。

6 月 30 日，申报主体收到债券利息 300 美元，且债券市值为 10045 美元，则 B02 表“本月买入金额（B0213）”为 50 美元，反映 6 月因计提债券利息收入而推定买入债券 50 美元，“本月卖出金额（B0214）”为 300 美元，反映实际收到的债券利息，“（本月卖出金额）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B0214AMT）”为 0，“本月利息收入（B0220）”仍为 50 美元。

7 月 31 日，申报主体以 10100 美元的全价卖出该债券，则 B02 表中“上月末市值（B0212）”为 10045 美元，“本月末市值（B0218）”为 0，“本月买入金额（B0213）”为 50 美元，反映 7 月因计提债券利息收入而推定买入债券 50 美元，“本月卖出金额（B0214）”

为 10100 美元，“其中：债券到期或提前兑付的本息金额（B0214AMT）”为 0，“本月非交易变动（B0215）”及其子项“价值重估因素（B0217）”均为 5 美元，“本月利息收入（B0220）”仍为 50 美元。

（七）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的填报方法（B04 表）

1.除被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持有的部分外，申报主体境外发行普通股原则上应全数纳入 B04 表申报，即申报主体发行的全部境外上市普通股的股数应等于按照不同投资者划分的境外上市普通股的股数之和；全部境外上市普通股的金额（市值）应等于按照不同投资者划分的境外上市普通股的金额（市值）之和。

被非居民直接投资者持有的境外上市普通股原则上属于“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 系列报表）”统计范畴。有关直接投资的定义见直接申报制度及本指引第二部分“（一）投资关系（组织架构）的判断和填报方法（Z03 表）”相关内容。

举例：申报主体 A 在中国香港上市发行普通股 1000 万份，其中居民投资者 B 持有 150 万份，非居民 C、D 和 E 分别持有 50 万份，其余均由各类小投资者持有。由于非居民投资者中无 A 的直接投资者，则 A 应在 B04 表中申报被 B 持有 150 万份上市普通股，被 C、D 和 E 分别持有 50 万份上市普通股，被中小投资者持有 700 万份上市普通股，合计 1000 万份。

2.申报主体当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时，应按 B04

表所列出的投资者逐条填报“本月宣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B0416）”，股息（红利）金额应为含税金额，对应的代扣代缴税应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中。如果当月未实际支付股息（红利），则应将应付股息（红利）填报至“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报表（D08表）”，且D08表中的应付股息（红利）金额不应包含应付境内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3. 申报主体在填报境外发行股份或基金的“证券代码（B0402）”时，对于境外上市的股份或投资基金产品，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SIN码）；如无ISIN码，应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对于境外非上市股份或投资基金产品，应填报内部使用的唯一编码。

（八）境外发行债务证券的填报方法（B05表）

申报主体境外发行债券，原则上应报送实际投资者信息，对于无法掌握实际投资者信息的，可按照境外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信息报送。

举例：境内申报主体A非公开发行境外非参与性优先股，并通过欧洲债券结算系统（以下简称Euroclear）进行结算，唯一登记在册且可识别的优先股股东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考虑到境外优先股均为场外交易且Euroclear不向发行人提供实际投资者信息，申报主体A在报送B05表时，

可将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作为投资者，以每月底二级市场相关优先股价格为基础填报 B05 表。同时，将剩余的、未归入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名下的优先股，汇总报送在 Euroclear 名下，“投资者所属部门（B0506）”可选为“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九）可流通股票（份额）的填报方法（B01 表、B04 表、H01 表和 H02 表）

可流通股票（份额）是指可通过公开市场或双方协议方式买卖或转让的股票、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等，包括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权，非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协议转让的股权，以及各种上市或非上市投资基金产品等。一般情况下，除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合伙制实体外，其他企业（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的股权均是可流通的。

对于上市股票（股权或基金产品），其月末市值应根据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如该股票本月停牌未交易，则按上期末市值填报。

对于非公开市场交易且无市值的股份，申报主体应根据自身会计记账等情况合理选择估值方法。

举例：本月末，某境外股东实缴并持有境内申报主体 A 机构 8% 的股权。A 机构未上市，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全体股东

的权益为 1000 万元人民币。A 机构可选择按照该境外股东实缴产生的持股比例（8%），填报本月末该股东持有的本机构非上市股权市值（80 万元人民币）。

（十）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托管业务的填报方法（C01 表、H01 表和 H02 表）

C01 表、H01 表和 H02 表中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的填报原则相同。以 C01 表为例，“上月末头寸市值（C0110）”和“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对应金融衍生产品的未实现损益，“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C0111）”和“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C0112）”填报对应金融衍生产品的已实现损益，“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交易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合约规模，即用以计算金融衍生产品盈亏的基础资产规模。“价值重估因素（C0115）”填报因基础资产价格波动引起的金融衍生产品重新估值的当月变化值。

1. 远期类产品（含远期、掉期、期货）

远期类合约（含远期、掉期、期货）成立时，该合约的头寸市值为 0。如全额交换基础资产，申报主体应根据基础资产的品种，将所交付的基础资产金额填至存款（D01 表）、股票投资（B01 表）或债券投资（B02 表）等报表中，而不应在 C01 表的“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中填报所交付的基础资产的金额。

在合约存续期间，如果每日或定期根据合约损益情况进行现金结算，则申报主体应将已赚取或赔付的资金（已实现的损益）填报在 C01 表的“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中，该合约的“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为 0；如果申报主体只在到期时清算损益，期间因汇率、利率或基础资产价格波动引起合约价值的变动，应计为该金融衍生产品因“价值重估因素（C0115）”引起的非交易变动，且月末头寸市值可能为正值或为负值，合约到期清算时为 0。若在该衍生产品存续期间未发生债务人拖欠、破产等特殊状况，则“注销、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C0114）”应填报 0，“本月非交易变动（C0113）”等于“价值重估因素（C0115）”。

对于与非居民签订的掉期合约，申报主体应将月内收到或支付的掉期合约已实现损益，填报在 C01 表“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项下；“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该合约基础资产的价值；“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月末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即合约未来掉入和掉出头寸贴现值之间的差额。在掉期合约到期月，如涉及基础项目交割，申报主体应按交割时基础资产的市值，将掉入和掉出的基础项目填报在对应报表中。

举例：申报主体与非居民签订一笔外汇掉期合约，签约日期为 1 月 15 日，约定掉入 100 美元，掉出 80 欧元，在合约到期时，掉入 81 欧元，掉出 100 美元，计价币种为欧元。

首次互换时，申报主体 D01 表美元存款上升，欧元存款下降；到期再次互换时，D01 表美元存款下降，欧元存款上升。

若签约当日即掉入美元，掉出欧元，并于 10 日后到期，则 1 月末合约已经到期（已不再存续）。假设到期时 100 美元兑换 78 欧元，而合约约定为 100 美元兑换 81 欧元，则申报主体赚取了 3 欧元，即 1 月报告期的“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C0112）”填 3（欧元），“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 0（欧元）。

若签约当日即掉入美元，掉出欧元，并于 2 月 15 日到期。假设 1 月末掉入与掉出头寸合计盈利的估值为 2.98 欧元。该情况下，1 月报告期的“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 2.98（欧元），“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填 0（欧元）。

对于申报主体与非居民间每日无负债结算的期货产品（如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在期货合约存续期和到期月，申报主体应将月内收到或支付的期货合约已实现损益，填报在 C01 表“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项下；“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该合约基础资产的价值；“本月末头寸市值（C0116）”填报为 0。在期货合约到期月，如涉及基础项目交割，申报主体应按交割时基础资产的市值，将购入或卖出的基础项目填报在对应报表中。例如，交割的基础项目为货物，应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中；交割的基础资产为股权，填报在 B 系列报表中。

2. 期权类产品

(1)在期权合约成立之初,期权费的收入或支出应填报在“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项下。当期权费实际收付时点晚于期权类合约签订当月时,申报主体一方面应在C01表的“本月(现金)结算收/付款额(C0112/C0111)”项下填报期权费,另一方面应填报D04表或D08表,以反映该期权费处于应收(预付)或应付(预收)状态。

(2)对于合约要求持续偿付且以现金结算的期权类合约,在收到现金结算款时应填报现金收款额,以反映期权资产下降;在支付现金结算款时应填报现金付款额,以反映期权负债下降。

(3)对于交付基础资产的期权类合约,在交付时,涉及两类申报:

一是基础资产的交易申报。申报主体应按当时市场价值,将买入或卖出的基础资产记录在相关报表中。如涉及货物的基础资产交易,应在E01表的货物贸易中填报;涉及证券的基础资产交易,应在B系列报表中填报;涉及不同币种存款的基础资产交易,应在存款等D系列报表中填报。

二是衍生产品的已实现损益。以买方期权为例,如执行该期权,则应将涉及衍生产品的交易按基础项目市场价格与衍生产品合约中履约价格之间的差异(通常为正值),乘以基础项目数量,填报在C01表或者H01表、H02表衍生产品的现金收付项下,以反映通过该衍生产品合约已实现的损益。合约存续期间,“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该合约标的物的金额,“本月末

头寸市值 (C0116)” 填报月末该合约的期权价值。

举例 1: 4 月, 申报主体与非居民 A 签订了一份期权合约, 申报主体在约定期限内可以每股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 股境外上市公司 B 的股票, 申报主体共向非居民 A 支付 10 美元期权费。申报主体的所有交易和头寸均以美元计值, 申报主体应在“本月 (现金) 结算付款额 (C0111)” 填报“10 (美元)”。

若当月申报主体以 12 美元向境外企业 C 转让该期权合约。申报主体应在“本月 (现金) 结算收款额 (C0112)” 填报“12 (美元)”, “上月末头寸市值 (C0110)” 和“本月末头寸市值 (C0116)” 均填报 0, “本月非交易变动 (C0113)” 填报“2 (美元)” [$0-0-(10-12)=2$] 。

若当月申报主体将该期权合约行权, 以 80 美元价格购买 10 股上市公司 B 的股票 (行权当日股票市值为 90 美元), 合约赚取收益 100 美元 [$(90-80)*10=100$], 应在“本月 (现金) 结算收款额 (C0112)” 填报“100 美元”, “上月末头寸市值 (C0110)” 和“本月末头寸市值 (C0116)” 均填报 0, “本月非交易变动 (C0113)” 填报“90 (美元)” [$0-0-(10-100)=90$] 。

若申报主体持有该期权合约至月末, 4 月末上市公司 B 的股票市值为 100 美元, 期权合约市值重新估值为 14 美元。申报主体应在“本月末头寸市值 (C0116)” 填报“14 (美元)”, “本月非交易变动 (C0113)” 填报为“4 (美元)” [$14-0-(10-0)=4$], 且该非交易变动源于价格变动, 故“价值重估因素 (C0115)” 填

报“4(美元)”，“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800(美元)”($80*10*1=800$)。

举例 2: 获配权证产品, 指因公司行为获配的权证, 权证持有人有权利在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申报主体在填报该产品时, C01 表的“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应填报标的证券的价值, 而不能因为获配时无成本, 将“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C0118)”填报为 0。

(十一) 存贷款及应收(预付)应付(预收)款业务的填报方法(D 系列报表)

1. 填报业务范围

D01 及 D05 表填报外币现金(仅适用于 D01 表)、存款及账户金。

外币现金包含硬币和纸币, 应依据申报主体的现金会计科目填报。以银行为例, 现金会计科目一般包括业务现金及运送中款项, 其中业务现金包括营业现金、库存现金、自助设备占款等; 运送中款项包括缴拨款在途和存提在途等。账户金业务应有明确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于申报主体存放在境外的账户金或其他贵金属, 申报主体是该笔资产的债权人, 接受该账户金的境外主体是债务人。对于非居民存放在申报主体的账户金或其他贵金属, 则申报主体是债务人, 非居民是债权人。如果仅是保管实物黄金, 境内外主体间没有形成债权和债务关系, 则不构成居民与非居民

的账户金（存款）交易。对于非居民参与的商业银行黄金积存业务，原始币种为与非居民合同约定的计价币种，具体可参照第一部分“（七）货币单位与折算率”填报。

D02 及 D06 表填报居民与非居民间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贷款、透支、融资租赁、证券回购协议、银行同业拆借及其它贷款。以 D06 表为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申报主体均应填报该报表。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贷款类银行自身外债包含双边贷款、买方信贷、境外拆借、海外代付、远期信用证（不附有银行承兑汇票）、卖出回购、银团贷款、贵金属拆借、其他贷款共九类外债业务（需要注意，远期信用证外债在直接申报中纳入 F02 表统计）。贷款类非银行机构外债包含双边贷款、多边贷款、买方信贷、卖方信贷、融资租赁、银团贷款、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贷款共十三类外债业务。申报主体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登记以上各类业务后，应按照直接申报制度要求填报 D06 表所需要素项。应注意，申报主体与境内外资银行、境内银行离岸部和境内机构注册在自贸区（港）等的境内分支机构、子机构发生的存贷款等各类业务，为居民与居民的交易，不属于直接申报的统计范畴。

D03 及 D07 表填报跨境持有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不含）表决权或者持有国际组织不可流通股权的情况。

D04 及 D08 表填报申报主体对非居民的各类应收（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主要是未纳入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存贷款、进出口票据或单证等统计的其他对外金融债权和债务。

无现金交换的证券和黄金借贷业务所收取或支付的费用不是贷款利息，而是金融服务费，应纳入“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 表）”统计，由此产生的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原则上应纳入其他应收与应付款类报表统计（D04 表和 D08 表）。

2.D05-1 表和 D06 表下的外债类型不得混淆

直接申报中 D05-1 表和 D06 表分别对应着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不同的外债类型。其中，D05-1 表对应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外债下的“境外同业存放”“境外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和“非居民机构存款”。

申报主体应根据登记外债的类型，选择填报 D05-1 表或 D06 表。

如申报主体将应归入 D05-1 表统计的外债（编号）错填到 D06 表中，或将应归入 D06 表统计的外债（编号）错填到 D05-1 表中，均将造成 D05-1 表或 D06 表中对应外债的补充申报信息无效，从而发生数据漏报。

3.净发生额填报方法

本月净发生额应包含应收（付）利息金额的变动。

以 D02 表为例，本月净发生额指本月对非居民净发放的贷款，包括提供的贷款金额与收回的贷款金额的差额，以及应收利息的净发生额。计算公式为：本月净发生额 D0214=（本月末本金余额 D0210+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D0212）-（上月末本金余额 D0208+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D0209）-本月非交易变动 D0213。

4.月末应付（收）利息余额的填报方法

对于以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月末应付（收）利息余额为会计账上确认的对非居民的应付（收）未付（收）利息。例如，申报主体每季度末 20 日对客户存款进行结息，则截至结息当日的应付利息将转为存款本金，结息日后新产生的利息形成新的应付利息余额。

对于以收付实现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付（收）利息余额项目为 0。

对于借贷双方约定不收取利息的存贷款项目，原则上月末应收（付）利息余额、本月利息收入（支出）均为 0。

5.当月利息收入（支出）的填报方法

原则上，申报主体所填报的数据应与会计记账保持一致：

对于以权责发生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当月利息收入（支出）应与申报主体会计账上确认的利息收入（支出）保持一致；对于以收付实现制核算利息的申报主体，当月利息收入（支出）应与申报主体会计流水确认的利息收入（支出）保持一致。

因存款利率为负等原因导致的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负值

时，申报主体应根据自身会计核算情况如实填报，并在备注中说明利息收入（支出）金额为负值的原因。

非居民向申报主体支付的信用卡分期费用视为利息，应申报在 D02 表“本月利息收入（D0215）”项下。

6.贷款担保人的填报方法

D02 表中的贷款担保人指除债权人、债务人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担保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都需要填报，且该贷款必须是保证贷款而非抵押或质押贷款。当存在多个担保人时，可填写担保金额最大的担保人所属国家/地区和部门，若多个担保人的担保金额一致，优先填报所属部门为“政府”的担保人信息，其次是国别为“中国”的担保人信息。

（十二）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的填报方法（E01 表）

1. “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原则

原则上，直接申报与企业会计记账类似，遵循“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会计记账原则。例如，一申报主体的会计记账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其在申报 E01 表收入或支出时，如尚未实际收到或支出资金，则申报主体应在“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报表（D04 表）”或“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报表（D08 表）”中填报对非居民的应收（预付）款或应付（预收）款。

举例：申报主体 A 每月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对 B 国的金融服务收入（金融服务出口）100 美元，每年 12 月一次性收到 B 国支付的金融服务费 1200 美元。A 收到款项后将其存放在境外。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申报主体 A 每月 E01 表和应收款报表（D04 表）应申报如下：

借记：100 美元 [D04 表 “本月净发生额（D0410）” （正值）]

贷记：100 美元 [E01 表 “金融服务收入（226000）”]

在 12 月实际收到 1200 美元金融服务收入时，申报为：

借记：1200 美元 [D01 表 “本月净发生额（D0113）” （正值）]

贷记：1100 美元 [D04 表 “本月净发生额（D0410）” （负值）]

贷记：100 美元 [E01 表 “金融服务收入（226000）”]

如果申报主体只在实际收到或支出资金时才记录费用收入或支出，那么申报主体应在费用记账时，纳入 E01 表申报。

此外，无资金往来的涉外交易，同样应遵循“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原则。例如，境内企业（申报主体）以研发成果对境外企业投资入股，应在 E01 表中填报“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228010）”收入，在 A01-2 表中填报“对外直接投资增加”。又如，外国投资者以设备出资作为来华投资入股，境内被投资企业如为申报主体，应在 E01 表中填报“其他货物贸易（120003）”支出（进口），同时在 A02-3 表中填报“来华直接

投资增加”。再如，申报主体对外捐赠物资，应在 E01 表中填报“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和“其他货物贸易（120003）”收入（出口）。

2. 货物贸易项下部分交易项目填报方法

（1）申报主体的黄金进出口业务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参与黄金国际版交易的申报主体，其与非居民的黄金交易及实物交割，由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填报 E01 表“黄金进出口（120001）”项目，相关申报主体无需再在 E01 表报送对应的黄金买卖数据。

除上述以外的居民与非居民的黄金买卖，无论是否已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申报主体均应在 E01 表的“黄金进出口（120001）”项下填报自身黄金买卖数据，“交易对方国家/地区（E0102）”应填报交易对方的注册国家（地区）或常驻国家（地区），而非所交易黄金的储存地所属国家（地区）。

（2）居民机构与非居民机构的黄金租借业务

居民机构与非居民机构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黄金租借及偿还时，如发生黄金实物过户或交割，由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统一填报 E01 表“黄金进出口（120001）”，包括实物黄金报关进口入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国际板仓库时，实物黄金报关出口时，以及黄金租借或偿还过户时，相关申报主体无需再报送对应的黄金业务数据。同时，如居民机构产生对外贷款负债，应依规进行外债登

记，并在直接申报对应表（如 D06 表）中填报“上月末/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D0607/D0610）”；在租借结束偿还债务时，应依规申报外债偿还，并在 D06 表中申报。

除上述以外的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黄金租借业务，无论是否已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申报主体均应在 E01 表的“黄金进出口（120001）”项下填报借入并已过户的黄金，同时应依规进行外债登记和直接申报（如 D06 表）。租借结束并以现金偿还债务时，应依规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和 D06 表申报外债偿还，如使用境外存款偿还债务，还需在 D01 表中报送对外存款资产下降。

（3）货物贸易往来中的预付（应收）、预收（应付）款项

一般情况下，货物所有权转移和资金收付时间均以企业会计记账为准。如果贸易往来中出现挂账，申报主体应根据对应借记/贷记项目情况进行申报。其中，预付（应收）款纳入 D04 表统计，预收（应付）款纳入 D08 表统计。

举例：申报主体 A 向境外预付一笔货款 100 美元，其会计账为借记预付（预付款增加），贷记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减少）。A 应申报如下：

借记：预付货款 100 美元 [D04 表“本月净发生额（D0410）”（正值）]

贷记：银行存款 100 美元 [具体视受影响的科目情况填报。此处假定减少的是在境外的存款，则应反映在 D01 表中（以负值填报）；如果减少的是境内存款，则不作直接申报]

之后，A 收到货物确认进口，其会计账为借记购买原材料（原材料增加），贷记预付（预付款减少）。A 应申报如下：

借记：原材料 100 美元 [E01 表 “其他货物贸易（120003）” 支出]

贷记：预付货款 100 美元 [D04 表 “本月净发生额（D0410）” （负值）]

3. 服务贸易项下部分交易项目填报方法

（1）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支、非寿险保险赔偿

E01 表中与保险相关的交易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 “保险服务”，包括 “寿险（225010）” “非人寿险（225020）” “再保险（225030）” “标准化担保服务（225040）” 和 “保险辅助服务（225050）”；二是 “非寿险保险赔偿（422000）”。

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涉外寿险、非寿险和再保险收支应纳入 I 系列报表申报，而不是纳入 E01 表 “寿险（225010）” “非人寿险（225020）” “再保险（225030）” 统计。但是，保险机构向非居民收取的代理费、经纪费、公估费以及查勘定损费等保险辅助费用应纳入 “保险辅助服务（225050）” 项目申报；保险机构作为雇主，为员工购买非居民保险机构承保的人身意外险等，则该保险机构可作为申报主体，将购买境外保险的支出纳入 “非人寿险（225020）” 项目填报。

对于 E01 表中保险赔付收入，一般仅限于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填报，境内保险机构跨境再保险项下的赔付收入应纳入 I

系列报表填报；对于保险赔付支出，亦仅限保险机构以外的主体填报，保险机构的 E01 表“非寿险保险赔偿（422000）”项下一般不应有支出数据。

（2）金融服务费

除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外，各类跨境收取或支付的金融中介费用和辅助服务费用均包含在金融服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与存贷款、信用证、金融租赁有关的佣金或费用；与证券承销、交易等有关的费用；与信用评级有关的费用；资产托管、管理和信托服务收费；金融咨询费用；支付清算费用；其它各类中间服务收费等。

无论金融服务费通过何种渠道或方式收取或支付，申报主体均应申报在 E01 表“金融服务（226000）”项下。例如，申报主体汇往非居民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申购款中包含了管理费，则申报主体应将其中的金融服务费用支出填报在“金融服务（226000）”项下，剔除金融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后，用于购买基金的支出填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 表）”中。

QDII、RQDII 等境内机构（作为委托人）不掌握的，由境内托管机构（管理人或代理人）代为向境外支付的金融服务费支出（如托管费用），由代付的境内托管机构（管理人或代理人）进行直接申报，并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3）SWIFT 相关费用

SWIFT 相关费用应根据购买服务的实质，填报在对应支出项下。如 SWIFT 报文信息费应填报在“金融服务（226000）”支出项下；SWIFT 线路租用费、网络通讯费等，应填报在“电信服务（227010）”支出项下。

（4）支付境外机构信息查询费用

申报主体向境外支付信息查询费用，如使用路孚特、彭博等境外机构数据接口产生的费用，应填报在 E01 表“信息服务（227030）”支出项下。

（5）与境外国际卡组织的费用往来

申报主体向境外国际卡组织（威士、万事达、美国运通、大来、吉士美及其他非银联渠道）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业务产生的涉外费用等，应填报在 E01 表“金融服务（226000）”支出项下。申报主体从境外国际卡组织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 ATM 受理境外卡取现业务而收取的费用等，应填报在 E01 表“金融服务（226000）”收入项下。

（6）出国差旅费或其他费用

出国差旅费用可区分为机票费用、签证费和其他费用三大类。其中，除国际机票费和签证费外，其他费用暂无需申报。

对于差旅费中国际机票费，应区分承运人身份进行申报。如承运人为中方承运人（境内航空公司），由于是居民与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纳入直接申报。如承运人为外方承运人（境外航空

公司），申报主体应进行直接申报，填报在 E01 表“运输服务（222000）”支出项下。

对于签证费，申报主体应填报在 E01 表“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232000）”支出项下。

对于差旅费中的其他费用，如境外当地食宿、境外当地交通、境外培训费等境外花费，均无需报送。

（7）员工培训费用

申报主体的员工在境内接受境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远程教育培训服务，相关培训费用填报在 E01 表“教育服务（229020）”支出项下。上述培训费用申报可采用申报主体的会计记账数据。

4. 职工报酬填报方法

E01 表中的职工报酬统计申报主体向其雇用的外籍员工发放的全部工资、薪金、津贴、补贴和福利，既包括以货币或实物形式发放的部分，也包括代非居民雇员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缴款和社保福利等。相关金额不应扣除税费支出。

举例：申报主体 A 为外籍员工提供住宿，其本质是向外籍员工提供住房福利，应填报在 E01 表的“其他形式的职工报酬（321990）”支出项下。

5.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填报方法

（1）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权益

银行信用卡积分兑换权益指银行的客户将信用卡积分兑换为酒店住宿等权益，客户实际入住后由银行向境外酒店支付住宿费

用。

如果该客户为非居民，则境内银行应将费用申报在 E01 表“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项下。

（2）优惠减免业务

境内非居民个人通过银行划缴水电煤气及电讯费、物业费等，或签约使用银行线上支付等方式缴费，因相关营销活动，银行在一定时间段内将缴费相关的优惠减免金额返还至非居民个人账户，所返还部分应申报在 E01 表“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项下。

（3）非居民信用卡分期等滞纳金

非居民逾期未缴纳分期费用等而形成的滞纳金，申报主体应申报在 E01 表“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收入项下。如非居民尚未实际缴纳滞纳金，申报主体应同时将应收滞纳金申报在“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报表（D04 表）”中。

6.代扣代缴税填报方法

（1）代扣代缴税收入和支出

代扣代缴税收入指申报主体因自身或代客户与非居民发生各类业务，从而代非居民向我国税务部门缴纳的税款，是我国政府向非居民收取的税收收入。代扣代缴税支出指申报主体因自身或代客户与非居民发生各类业务，非居民代申报主体向外国政府缴纳的税款，是我国居民向外国政府缴纳的税收支出。上述各类业

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因投资获得股息、红利和利息；因金融资产交易获得资本利得，以及获得职工报酬（福利）等。

原则上，E01 等各表中的交易金额应是含税的金额。

举例：服务费和代扣代缴税的申报。申报主体 A 向境外 B 公司支付一笔金融服务费 100 美元，B 公司因此需向我国支付税金 70 元人民币（等值 10 美元），由 A 公司代 B 公司向我国政府缴纳。A 公司最终向 B 公司实际支付 90 美元，向境内税务机关支付 70 元人民币。在填报 E01 表时，A 应申报“金融服务（226000）”支出 100 美元，“代扣代缴税（600000）”收入 70 元人民币。

无论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采取价外税模式还是价内税模式，均应按照以上原则填报。

操作中，申报主体向税务机关支付代为扣缴税款的时点往往与向非居民支付服务费等款项的时点不同。原则上，申报主体应在申报对非居民支出的同时，申报我国代扣代缴税收入，原因是该时点非居民应纳税款已留在境内。实践中，申报主体可以根据会计记账填报。

“代扣代缴税”缴纳税金之后，如果出现“退税”情况，应优先考虑追溯调整往期申报的代扣代缴税。次优是在“退税”当期以负值填报，并在 E01 表备注栏注明“退税”字样。

（2）申报主体直接向境外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

申报主体直接向境外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应填报在 E01 表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项下。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支出与“代扣代缴税（600000）”的税款支出数据不应重复或遗漏。

（3）非居民账户收支涉税申报

申报主体应将非居民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对应的利息（含税利息）支出申报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报表（D05表）”中，同时，如对非居民的利息收益进行代扣税处理，有关代扣代缴税申报在E01表的“代扣代缴税（600000）”收入项下。

7.E01表数据的冲减处理

由于E01表中填报的是当月流量（交易）数据，如果发生多期流量预估入账，一段时间后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与预估金额之间存在差额，为便于操作，申报主体可进行差额冲减申报，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如申报主体报送的当期交易在一段时间后发生了退款，可在退款发生的当月进行差额冲减申报，当填报金额为负数时，应在E01表备注栏注明“退款”字样。

举例：申报主体的会计记账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该申报主体按月定额计提外籍员工绩效奖金，年终再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在实际发放奖金时，申报主体发现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已计提金额。由于申报主体每月已将账面计提的奖金分别填入D08表（应付款）和E01表（职工报酬支出）。奖金实际支付当月，申报主体需在D08表减少对应的应付款余额，在E01表填报实际发放与账面计

提的差异金额，当填报金额为负数时，应在 E01 表备注栏注明原因。

以上如采用收付实现制原则，则申报主体在实际对非居民支付时，填报 E01 表（职工报酬支出）。

（十三）境外建设的填报方法（E02 表）

1. 填报原则

申报主体向非居民提供在建建设工程服务，应填报“境外建设统计表(E02-1 表、E02-2 表)”，其中，“境外建设项目概览表(E02-1 表)”统计申报主体所有境外在建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境外项目全称、境外项目所在国家/地区、项目类型、签约主体类型、合同签约金额等；对于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或利润收入等，根据签约主体类型及分包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需要填报“境外建设统计表（E02-2 表）”或其他业务报表。实践中，申报主体可根据以下要求进行申报。

与非居民签约主体	是否分包及分包对象	申报主体范围	E02-1 表填报方法	E02-2 表填报方法
申报主体（总承包方）	无分包	/	“签约主体类型（E0205）”选填“①申报主体自身（设立项目办公室单独核算）”、或“②申报主体自身（未设立项目办公室）”。	申报主体根据自身会计账信息填报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和利润。

与非居民签约主体	是否分包及分包对象	申报主体范围	E02-1 表填报方法	E02-2 表填报方法
	分包给总承包方的关联公司	境内总承包方	<p>1.“签约主体类型（E0205）”选填“①申报主体自身（设立项目办公室单独核算）”或“②申报主体自身（未设立项目办公室）”。</p> <p>2.“是否存在分包（E0210）”：选填“①是”。</p> <p>3.“实际承包主体类型（E0213）”根据申报主体与分包方的关系选填“①境内关联企业（包括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或“③境外关联企业（包括子公司、联营或合营机构、联属企业）”。</p>	<p>1.若分包方为申报主体的境内关联企业，则该表由申报主体根据掌握的关联公司信息填报；分包方无需申报。</p> <p>2.若分包方为申报主体的境外关联企业，申报主体在填报E02-2表时，对于分包出去的部分，收入项目填报合同确认的收入，成本项目填报总承包方支付给分包方的工程款，具体采购信息无需填报。</p>
	分包给总方的非关联公司	境内总承包方、境内分包方	<p>1.“签约主体类型（E0205）”：境内总承包方填报时，选填“①申报主体自身（设立项目办公室单独核算）”或“②申报主体自身（未设立项目办公室）”；境内分包方填报时，选填“⑥境内总承包企业”；</p> <p>2.“是否存在分包（E0210）”：选填①是。</p> <p>3.“实际承包主体类型（E0213）”根据申报主体与分包方的关系选填“②境内非关联企业”、或“④境外非关联企业”。</p>	<p>1.若分包方为总承包方的境内非关联企业，则总承包方与非关联分包方均需填报E02-1、E02-2表。其中： ①境内总承包方在填报E02-2表时，对于分包部分，收入项目填报会计账确认的净利润，成本项目填0，具体采购信息无需填报。 ②境内分包方填报E02-2表时，对于分包部分，需填写会计账确认的收入、成本和利润。</p> <p>2.若分包方为总承包方的境外非关联企业，境内总承包方在填报E02-2表时，对于分包部分，收入项目填报合同确认的收入，成本项目填报总承包方支付给分包方的工程款，具体采购信息无需填报。</p>
境外关联企业（总承包方）	未分包给境内企业	境外总承包方的境内母公司	“签约主体类型（E0205）”选填“③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或“④申报主体的境外子机构（法人机构）（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50%）”、或“⑤申报主体的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10%，但≤50%）”	申报主体无需填报E02-2表，但需填写Z表、E02-1表及A系列表。
	分包给境内企业	境内分包企业	“签约主体类型（E0205）”选填“③申报主体的境外分支机构（非法人机构）”、或“④申报主体的境外子机构（法人机构）（申报主体持有表决权>50%）”、或“⑤申报主体的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法人）（申报主体持	申报主体根据自身会计账信息填报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和利润。

与非居民签约主体	是否分包及分包对象	申报主体范围	E02-1 表填报方法	E02-2 表填报方法
			有表决权 ≥ 10%，但 ≤ 50%）”	
境外非关联企业（总承包方）	分包给境内企业	境内分包企业	“签约主体类型（E0205）”选填“⑥境内总承包企业”，同时备注项中应注明“境外企业总承包”。	申报主体根据自身会计账信息填报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和利润。

2.与境外设立的项目办公室之间的交易填报方法

大型建设项目一般通过设立在当地的 project 办公室进行管理。如该项目办公室未建立整套会计核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则不构成单独核算单元，仍作为申报主体的内设部分，由申报主体统一申报与境外其他主体的往来（如收到境外业主支付的款项、境外购买原材料设备、支付境外用工工资等），申报主体与该项目办公室间的往来无需申报。如该项目办公室建立了整套会计核算账户（包括资产负债表），则构成单独核算单元，其将被视为非居民子机构，境内申报主体需要报送与该项目办公室之间的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如 Z03、A01、D04、D08、E01 表等）。

（十四）运输收入的填报方法（E03 表）

1.申报主体范围

申报主体包括在交通运输部备案或登记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和无船承运人、取得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的企业、具有运输汇总数据的机构、行业协会等。

2.报送业务范围

境内运输企业提供国际运输服务（运程至少一端在境外，下同）取得收入应填报 E03 表，需包含签署运输合同的对手方为中国居民的运输服务。当国际运输中两端均为中国，例如均为中国境内保税区，则无需填报 E03 表。

3.申报内容

申报主体应按照运输方式、业务类型、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地点、币种等信息的不同，分条填报数据。

(十五)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的填报方法(X01表)

1.X01 表作为补充报表，统计境内银行为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提供的贸易融资情况，而非银行全部的贸易融资业务。

2.大银行代理小银行为客户办理贸易融资业务时，为避免重复统计，应由代理行（大银行）将相关贸易融资余额数据申报在 X01 表中，被代理行只需报送自营的贸易融资数据。

3.X01 表中的海外代付与“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报表(D06表)”中的海外代付均为银行自身外债。两者区别在于，X01 表“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1100)”项为申报主体的进口海外代付业务。D06 表的海外代付余额包含进口海外代付和出口海外代付余额，因此规模应不小于 X01 表的(进口)海外代付余额。应注意，对于申报主体而言，进口代付业务

中的代付行既有境外银行，也有境内银行，其中，与境内代付行的业务不属于 X01 表“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1100）”项统计范畴。

三、专项业务填报要求

（一）购买境外不动产

1. 申报主体直接在境外以自身名义购买不动产

申报主体直接在境外以自身名义购买不动产属于申报主体的对外直接投资行为，应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 表）”中填报该不动产信息，并将购买不动产的支出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1-2 表）”中，将相关不动产的市值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报表（A01-1 表）”中，且不得填报为不动产折旧后净值。该笔不动产的计价币种、申报主体持有数量和相关不动产的市值分别填入“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A0131）”项中。在填报“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A0104）”时，申报主体应选择“⑪不动产”。

举例：申报主体 A 机构在中国香港购买地产 B 大厦，A 机构应在 Z03 表和 A01 系列报表中将 B 大厦列为 A 机构的境外被投资企业，并将该大厦的市值、购买金额分别填入 A01-1 表和 A01-2 表，其中，“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A0129）”“申报主体持股（份额）数量（A0130）”和“每股（每份）市价

(A0131)”分别填报 B 大厦的计价币种〔通常为 B 大厦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定货币,即港元〕、申报主体持有数量(填报为“1”)和 B 大厦的市值。

当申报主体将相关不动产提供给境外机构使用,可能收取租金,属于对外直接投资收益收入。申报主体应将该房产租金收入填报在 A01-1 表中的“本月利润总额(A0123)”和“本月净利润(A0124)”；如有利润(租金收入)汇回,则还需填报“本月宣告分配(申报主体)的利润(A0125)”项目。

2.申报主体的境外代表处购买并持有境外不动产

申报主体境外代表处购买境外不动产,视为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购买境外不动产。申报主体拨付给境外代表处的不动产投资款应与代表处经费分开填报:

境外代表处的不动产,应作为境外被投资企业填报在 Z03 表和 A01 系列报表中。与境外不动产相关的市值、买卖和租金收入等,参照上一条“1.申报主体直接在境外以自身名义购买不动产”相关要求填报。出租不动产所产生的税收支出,应在每年 12 月报告期填报在“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A0126)”项下。

将境外代表处的不动产以外的经费支出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的“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228060)”支出项下。

3.申报主体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购买和持有境外不动产

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是非中国居民，它们购买和持有境外不动产属于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存量，不属于直接申报统计范畴。

（二）租用非居民境内不动产

申报主体租用非居民在我国境内的不动产，无论租金支付渠道或方式，一般应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的“经营性租赁服务（228040）”支出项下，同时在备注栏注明租用该不动产的用途。

（三）对外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1.当上月末和本月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均小于10%时，即使本月内申报主体频繁增资或减资，该申报主体也仅需将相关股权信息填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中。

2.上月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小于10%，当月申报主体增资后，月末持有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申报主体应在月末申报时，将上月末的信息从证券投资报表调整至直接投资报表进行申报。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持有境外基金份额比例变化的情形。具体填报要求为：

（1）将月内的增资和月末持有该境外机构的股权存量分别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报表（A01-2表和A01-1表）”中。

（2）在B01表中填报“上月末市值（B0112）”（为上月末

填报的“本月末市值”），同时，“本月末市值（B0118）”“本月买入金额（B0113）”和“本月卖出金额（B0114）”均填报为0，对应的“本月非交易变动（B0115）”根据平衡关系式“本月末市值-上月末市值=本月买卖净值+本月非交易变动”填报。同时在B01表备注栏中注明：因月末持有该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调整至A01表报送。

（3）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表）”填报申报主体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3.上月末申报主体持有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大于等于10%，当月申报主体减资卖出相关股权，月末持有表决权比例小于10%，申报主体应在月末申报时，将上月末的信息从直接投资报表调整至证券投资报表进行申报。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持有境外基金份额比例变化的情形。具体填报要求为：

（1）将卖出的金额填报在“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1-2表）”中。对应的“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报表（A01-1表）”中的“期末（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A0108）”填报申报主体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该比例可以小于10%（若等于0意味着完全撤资），“境外被投资机构与申报主体的关系（A0105）”按减资前的关系填报，同时，A01-1表中对应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存量信息填报为0。

（2）将月末仍持有的股权存量信息填报至“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中，填报方法为：

B01 表“上月末市值(B0112)”填报为 0,“本月末市值(B0118)”填报所持股权经市值重估后的金额,“本月买入金额(B0113)”和“本月卖出金额(B0114)”填报为 0,对应的“本月非交易变动(B0115)”根据平衡关系式“本月末市值-上月末市值=本月买卖净值+本月非交易变动”填报。

(3) 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表)”中删除原申报主体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4. 申报主体新增对境外投资或从境外撤资,对应业务应及时填报 A01-2 表。如尚未获得资本项目业务编号,A01-2 表的“BIZCODE 业务编号”项可暂填报为“N/A”。

举例:申报主体 1 月注销其境外某子机构(撤资),但 7 月才获得资本项目业务编号,申报主体应在撤资发生的当月申报有关交易。如申报主体未在 1 月申报,而是在获得资本项目业务编号的 7 月才在 A01-2 表中报送撤资,将造成 1 月至 6 月 A01-1 表虚增已被注销的境外子机构数据,A01-2 表漏报对该子机构的撤资,以及 7 月 A01-2 表多报撤资。

(四) 来华直接投资的增资和减资

例如某企业 C 为直接申报主体,外方股东 A 持有其 15% 的表决权。现 C 引入外方股东 B,且当月月末 B 持有 C10% 及以上的表决权。

对于外方股东 B,申报主体 C 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填报:

1.如上月末 B 不持有申报主体 C 的表决权，完全是新引入的投资者，则 C 仅在当月“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 系列报表）”中填报 B 投资入股的信息，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 表）”填报与 B 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2.如上月末 B 持有申报主体 C10%以下的表决权，C 已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 表）”，则 C 应在本月 B04 表中填报 B 的“上月末市值（B0409）”（为上月末填报的“本月末市值”），并将“本月末市值（B0415）”填报为 0，“本月回购（赎回）金额（B0411）”填报为 0，对应的“本月非交易变动（B0412）”填报为负值，“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B0407）”应按 B 增持 C 的表决权之前的关系填报。同时，在 A02 系列报表中填报 B 新入股信息及月末存量，在 Z03 表中填报与 B 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对于原外方股东 A，申报主体 C 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填报：

情况一：若本月末 A 持有 C 的表决权比例由 15%降至低于 10%，C 应按如下要求填报 A02 系列报表和 Z03 表：

如 A 本月对 C 减资，C 应将 A 的减资填报在“来华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2-3 表）”中，并在当期“来华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报表（A02-2 表）”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A0225）”和“期末（外方）持股比例（A0226）”项下分别填报 A 减资后的表决权比例和股权比例。如 A 月末持有 C 的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5%，C 应在 A02-3 表中填报 A 的撤资 [在“投资金

额增减(+或-)(A0232)”“外方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A0233)”中均以负值填报]，在当期A02-2表中将A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A0225)”填报为5%，同时填报A的“持股(份额)数量(A0228)”和“每股(每份)市价(A0229)”信息。

如A既未增资也未减资(撤资)，完全因B机构入股，A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被稀释至小于10%。此时，C可不在A02-2表和A02-3表中填报A的信息。由于A机构上月在A02系列报表中出现而本月未出现，C应向所属国家外汇局分局做相应说明，以免核查误判。

同时，申报主体C应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表)”中删除原A与C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对于A继续持有不足10%表决权的股权，C应根据相关股权是境内上市股权、境外上市股权还是非上市股权来判断应填报的报表(B系列报表)。其中，如为境内上市股权，则相关信息已涵盖在B06表中，C无需再申报；如为境外上市股权或非上市股权，则C应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表)”。如可在B04表中单独区分A，则A“上月末市值(B0409)”填报为0，“本月末市值(B0415)”填报月末市值，“本月回购(赎回)金额(B0411)”填报为0，“本月非交易变动(B0412)”根据平衡关系式“本月末市值-上月末市值=本月买卖净值+本月非交易变动”填报，“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B0407)”填报“④投资者与本机构无关联关系”。

情况二：若本月末 A 持有 C 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5%，但仍大于或等于 10%，C 应按如下要求填报 A02 系列报表和 Z03 表：

如 A 本月对 C 增资或减资。C 应将 A 的增资（或减资）填报在“来华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2-3 表）”中，并在当期“来华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持股情况）报表（A02-2 表）”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A0225）”和“期末（外方）持股比例（A0226）”项下填报 A 对 C 的表决权比例和股权比例。

如 A 既未增资也未减资（撤资），完全因 B 机构入股，A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被稀释，但仍大于或等于 10%。此时，C 应在当期 A02-2 表的“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A0225）”和“期末（外方）持股比例（A0226）”项下填报 A 的表决权比例和股权比例。C 无需在 A02-3 表中填报有关 A 的信息。

同时，申报主体 C 应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 表）”中更新 A 与 C 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五）可转债

可转债指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债权人将可转债债权转为股权属于国际收支交易。

1. 当非居民持有居民发行的可转债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居民的债务负债转换为居民的股本负债，应根据相关可转债是否在境内市场发行、过户来确定申报主体。

非居民持有的居民在境内市场发行上市的可转债，如已由境

内登记结算机构填报在“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6表）”中，发行主体无需重复报送；当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应申报为非居民对我国的债券投资减少和股权投资增加。若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不掌握可转债信息，由境内可转债发行主体进行直接申报。对于非居民持有的居民（申报主体）在境外市场发行的可转债，当发生债转股业务时，由申报主体在“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5表）”和“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表）”[或“来华直接投资系列报表（A02系列报表）”]进行申报，其中可转债信息填报在B05表，债转股后的股权信息应根据月末非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进行申报，当非居民持有居民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小于10%时填报在B04表，当非居民持有居民机构的表决权大于等于10%时填报在A02系列报表。

举例：境外股东B持有境内申报主体银行A发行的100万份可转债，相关可转债在境内市场交易。某月，其中80万份实现债转股，月末B持有A的表决权比例小于10%。首先，B持有的100万份债券信息，若已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在B06表，则A无需报送。其次，债转股时，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应在B06表中申报非居民卖出80万份债券，并将对应债券的月末市值填报为零，另外20万份债券本月末继续按债券填报。同时，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应在B06表中申报非居民买入80万份股票，并在月末填报对应股票市值。如上述可转债未通过境内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交易或过

户，则由可转债的境内发行银行 A 填报 B04 表和 B05 表。

2.当居民持有非居民境外发行的可转债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居民的债权资产转换为股权资产，应根据相关可转债是否存在境内托管机构来确定申报主体。

居民持有非居民境外发行的可转债，如已由境内托管机构填报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等）报表（H02 表）”中，该可转债持有主体无需重复报送；若无境内托管机构，由该可转债持有主体进行直接申报，当发生债转股业务时，应在“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报表（B02 表）”和“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 表）”〔或对外直接投资系列报表（A01 系列报表）〕进行申报，其中可转债信息填报在 B02 表。债转股后的股权信息应根据月末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进行申报，当居民持有非居民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时填报在 B01 表，当居民持有非居民机构的表决权大于或等于 10%时填报在 A01 系列报表。

举例：申报主体 D 持有境外 E 机构在美国发行的可转债 1000 万美元，并申报在 B02 表中。当月该可转债符合转换条件，转为 1000 万美元的股权，形成 D 与 E 之间的交易。月末，D 应在 B02 表中申报卖出原债务证券资产，对应债券资产的本月末市值填报为 0。同时，转为股权后，如 D 持有 E 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则 D 应在 B01 表中填报买入股权资产 1000 万美元；如 D 持有 E 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大于或等于 10%，D 应在 A01 系列报表中进行

填报。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将原本不可流通的金融资产转换成为可流通证券的过程。信贷资产证券化涉及两类债权债务关系，一是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债权债务关系，二是基础资产证券化之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两类关系并不相同。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原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境内债权人（或债务人）填报 D 系列报表。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债权债务关系，应根据该证券是否在境内市场发行、过户来确定申报主体。

非居民持有居民在境内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如已由境内登记结算机构填报在“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6 表）”中，发行主体无需重复报送；若境内登记结算机构不掌握该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由境内该证券发行主体，即原基础资产的债权人进行直接申报。

非居民持有居民在境外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应由该证券发行主体，即原基础资产的债权人进行外债登记，并填报“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5 表）”；若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权益性产品，则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 表）”。

居民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如已

由境内托管机构填报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等）报表（H02表）”中，该证券持有主体无需重复报送；若无境内托管机构，则由境内该证券持有主体填报“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报表（B02表）”；若资产证券化产品为权益性产品，则填报“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

（七）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是指在一国证券市场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中国存托凭证（China Depository Receipts，简称CDR）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CDR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填报在“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资产）报表（B03表）”中。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简称GDR）是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国股票为基础在境外发行、代表本国境内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其中，以A股为基础在境外发行、注销或再次生成GDR等信息应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境内存托机构填报，或由指定的其他主体填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6表）”，其中“业务类型（B0601CODE）”选择“⑦中国-GDR”；同时境内存托机构应将托管信息填报在“为非

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等）报表（H01 表）”中，其中“业务类型（H0105CODE）”选择“③中国-GDR”。

QFII、RQFII、QDII、RQDII 等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卖或持有的各类存托凭证，应由该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境内托管机构填报在 H01 表或 H02 表中。

（八）基金互认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是指内地基金经香港证监会认可后在中国香港发行及销售（简称“南下”基金），以及香港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于内地发行及销售（简称“北上”基金）。

“南下”基金，由内地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直接申报，相关信息应申报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 表）”中。

“北上”基金在内地设有代理人，代理人负责处理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户和基金代销账户的开立、基金销售、资金流转等业务。“北上”基金，由基金内地代理人负责进行直接申报，相关信息应申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 表）”中。

（九）优先股

优先股分为参与性优先股和非参与性优先股。在获得事先约定的股息之外，能够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分配公司剩余盈利（利润）的优先股归为参与性优先股，无权参与剩余盈利（利润）分配的

优先股归为非参与性优先股。

参与性优先股与普通股权类似，相关资产应申报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或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的股本证券报表（B01表、B03表或H02表）中，相关负债应申报在吸收境外股权或非居民投资本机构发行股本证券报表（B04表、B06表或H01表）中。

非参与性优先股本质上是一种债务工具。在直接申报中，相关资产应申报在投资非居民发行的债务证券报表（B02表、B03表或H02表）中，相关负债应申报在境外发行债务证券或非居民投资本机构发行的债券报表（B05表、B06表或H01表）中。

对于无明确持股比例的参与性优先股，申报主体在填报B01表或B04表时，“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可填报1（单位），“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填报所持有或被非居民持有的参与性优先股市值。

（十）非上市股份全流通

对于非居民持有申报主体发行的非上市股份，如单个非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小于10%，申报主体应填报“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表）”；如单个非居民持有表决权比例大于或等于10%，则应填报“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系列报表）”，并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表）”中填报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当申报主体发行的非上市股份全流通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等)时,申报主体应将单个非居民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小于10%的境外上市股份,以及居民持有的境外上市股份报送在B04表中。其中,申报主体应列明已知的境内居民股东,且居民股东“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B0405)”应填报“CHN中国”。上市后,若单个非居民投资者直接持有的申报主体表决权比例大于或等于10%,申报主体需报送Z03表和A02系列报表。

(十一) 境外理财与非居民投资境内理财产品

1.居民购买境外理财产品

申报主体与境外机构签订协议,委托境外机构购买境外理财产品,并定期获取固定或浮动收益,申报主体应根据该理财产品标的物属性和自身会计记账情况进行直接申报。

如申报主体会计账将其记录为存贷款或应收款项,原则上属于D系列报表填报范畴。

如申报主体会计账将其记录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原则上属于B或C系列报表填报范畴。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法确定其具体产品类别(债券类、股权类、基金类、金融衍生品类),原则上可将其视为购买境外发行的投资基金,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报表(B01表)”中进行填报。若为境外公开上市的产品,则“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B0108)”应填报发行人注册地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判定注册地的,应填写其经营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注册

地或经营地均无法判定的，应填写相关工具发行场所所在地的国家（地区）代码。

若居民购买境外理财产品有境内托管人、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由境内托管人、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将相关信息申报在“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等）报表（H02 表）”中。

2.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以外的非居民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由境内信托公司将相关信息申报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等）报表（H01 表）”中。

在直接申报中，信托类产品一般被视为独立的居民机构单位，类似于基金产品，因此，信托类项目的“投资工具类型（H0105）”可选择“⑭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信托类产品属性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约定为债务性工具，则归入债务类投资工具统计）。

3.非居民购买境内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若非居民通过代销银行购买境内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则由该理财产品的代销银行报送“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等）报表（H01 表）”。其中“投资工具类型（H0105）”无需穿透至底层投资资产，只需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工具类别填报，如固定收益类选择“⑯债务证券”，混合类选择“⑭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现金类选择“⑰存款（含活期和定期存款）”，金融

衍生品类选择“⑮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工具原始期限（H011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到期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则视作非居民投资者赎回后又申购该理财产品。“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H012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存在给付理财份额的情况，视为红利再投资，需将给付金额同时填报在“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H0122）”和“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H0115）”项下。

若非居民直接从境内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由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报送 H01 表。

4.“跨境理财通”业务

“跨境理财通”业务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南向通”为内地投资者购买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发行的基金、债券和存款等产品，由内地合作银行、内地合作证券公司报送“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表（QDII、RQDII、QDLP、QDIE 等）报表（H02 表）”，“业务类型（H0204CODE）”选择“⑦跨境理财通”，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填报其他要素内容。

“北向通”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投资者购买在内地发行的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由内地销售银行、内地销售证券公司报送“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 等）报表（H01 表）”，“业务类型（H0105CODE）”选择“④跨境理财通”，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填报其他要素内容。如为个人投资者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则“非居民/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为“⑥个人”。

5.购买理财产品的手续费和佣金

申报主体自身购买境外理财产品而支付的申购费、赎回费及投资管理费等服务费用，申报主体应申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的“金融服务(226000)”支出项下。内地投资者通过“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渠道购买境外理财而支付的服务费，由内地合作银行代报在E01表的“金融服务(226000)”支出项下。非居民购买境内信托产品、购买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或通过“跨境理财通(北向通)”购买境内理财产品而支付的服务费，由发行或募集相关产品的境内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报在E01表的“金融服务(226000)”收入项下。

(十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

首次申报时，申报主体应将已知的持有境外上市股权的全部居民股东（不论持股或持有表决权比例是否超过10%）和持有表决权不足10%的全部非居民股东持股信息报送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表）”中。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因股东自由买卖所持股票，导致申报主体不再掌握各股东的持股信息，则申报主体可将这类股票合并申报至某代理人或该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中小投资者名下。此时，即使中小投资者合计的“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比例（B0420）”大于或等于10%，也无需填报A02系列报表或Z03表，但应在B04表备注项中进行

说明。

（十三）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在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申报主体通过对冲操作平衡自身风险敞口。如果申报主体的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涉及非居民交易对手方，只要相关交易带来确定的、非或有性质的资产或负债（无论表内或表外），申报主体均应进行申报，且金融产品的资产、负债业务应分开报送，不得相互抵销。其中，与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和余额，应填报在“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报表（C01表）”或托管类业务报表（H系列报表）中。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应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属性，填报在对应报表中。

（十四）跨境收益互换

收益互换指交易双方签订金融衍生品合约，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交换标的资产的浮动收益和固定利率收益的业务。境内主体可以自营或代客方式开展跨境收益互换业务。

对于自营方式，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自有资金与境外机构开展跨境收益互换业务，由境内金融机构申报“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报表（C01表）”，其中“合约类别（C0104）”应选择“③掉期（互换）”，“金融风险类别（C0105）”选择标的资产对应的类别代码。因跨境收益互换而向境外机构缴纳的保证金，应填报在“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报表（D01

表)”；为清偿金融衍生产品负债支付的保证金，应纳入“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C01表）”统计；向境外机构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金融服务费，应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的“金融服务（226000）”项下。

对于代客方式，境内投资者先与境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收益互换合约，此交易属于居民之间的交易，无需进行直接申报；境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后续与境外主体进行风险对冲，应根据对冲方式进行直接申报。如与境外主体签订衍生品协议，则形成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应按照“（十三）背对背金融产品交易（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要求进行直接申报；如与境外主体签订其他类对冲协议，并通过应收应付款挂账或轧差方式进行会计核算，则应申报在“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报表（D04表）”或“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报表（D08表）”中；如境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通过“港股通”“债券通”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渠道进行风险对冲，则由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申报B系列报表，或由境内托管机构申报H系列报表。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

纳入直接申报的股权激励计划，分为境内居民参与境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非居民雇员参与境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两类。其中，境内居民雇员参与境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境内代理公司代

理居民雇员申报；非居民雇员参与境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申报。

主要包括期权类（如股票期权等，雇员通过行权获得股票）、股权类（如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和受限股计划等，雇员满足一定考核条件后获授股票）及其他类（如模拟股票、现金股票增值权等，雇员满足一定考核条件后获得现金）；通常涵盖准备、授予、等待、行权（或解除限售、窗口期、开窗期、解禁期）、出售等阶段。申报主体应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类型和阶段报送不同报表。

（十六）贷款展期

申报主体与非居民债务人协商一致确定对贷款进行展期，属于国际收支的交易，应在“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表）”中填报为收回原贷款、发放新贷款。展期后贷款的“原始期限（D0206）”填报为展期期限，如展期3个月，则应选择“①一年及以下”。展期后贷款的“原始放款天数（D0219）”填报为原贷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如发生多次展期，“原始放款天数（D0219）”填报为原贷款期限与全部展期期限之和。

举例：非居民A向境内银行B申请了一笔期限为300天、本金为100万美元的贷款，到期时双方商定将该笔贷款展期100天。申报主体B应在该笔贷款展期当月，将D02表中原贷款的“本月末本金余额（D0210）”填报为0，“本月净发生额（D0214）”

填报“-100（万美元）”。同时，将展期后的贷款新增填报在 D02 表中，其中“上月末本金余额（D0208）”填报 0，“本月末本金余额（D0210）”填报“100（万美元）”，“本月净发生额”填报“100（万美元）”，“原始期限（D0206）”选择“①一年及以下”，“原始放款天数（D0219）”填报“400（天）”，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贷款展期”。

（十七）境外投资筹备款

申报主体在境外分支机构正式成立前汇出的前期筹备款，原则上应申报“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报表（D04 表）”，而不应申报“对外直接投资系列报表（A01 系列报表）”。

待境外分支机构正式成立当月，申报主体将 D04 表中预付款“本月末余额（D0407）”冲减为 0，“本月净发生额（D0410）”填报为与上月末余额相冲抵的金额（负值）。同时，申报主体在“对外直接投资（资产负债、利润及市值）报表（A01-1 表）”和“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报表（A01-2 表）”中填报境外被投资机构资产负债信息和对外投资资金流量信息；在“投资关系（组织架构）报表（Z03 表）”中填报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的直接投资关系信息。

以上申报信息最终应与申报主体的会计账目协调一致。

(十八)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等吸收的非居民投资者保证金

非居民投资者在境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席位存入的保证金属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等吸收的非居民存款（负债）。

对于非居民机构的保证金，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交易所等应将其报送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报表（D05-1表）”中，且吸收的存款信息应首先按照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对于非居民个人的保证金，申报主体应将其报送在 D05-2 表中，业务类别（D0501）选择“④其他存款”，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投资保证金”字样。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存放在境内银行的保证金或备付金，是这些机构自身的存款。对于银行而言，此类存款是居民存款，而不是非居民存款，无需进行直接申报。

另外，非居民为清偿金融衍生产品负债支付保证金，属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纳入“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C01表）”统计。

(十九)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对于通过境内主办企业开展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借入外债和境外放款业务，境内主办企业（申报主体）与非居民（含

境外关联企业)的各类交易和资产负债存量,无论是否已在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作外债或债权登记,原则上均由申报主体按照直接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1.借入外债

已在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存款或贷款的外债,由负责外债登记的申报主体按照所登记的债务类型和外债编号,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报表(D05-1表)”或“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报表(D06表)”中进行申报。D05-1表和D06表所适用的外债类型,可参考第二部分(十一)“1.填报业务范围”内容。境内主办企业(申报主体)在报送D05-1表或D06表时,所填报的数据项(金额字段)应与登记的签约币种相匹配。例如,某笔外债登记为从境外母公司贷款,签约币种为日元,则申报主体应填报D06表,各数据项均为对应日元金额。

未在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存款或贷款的债务,如对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应付(预收)款等,申报主体应填报在“应付款及预收款(不含应付利息)(负债)报表(D08表)”中。

2.境外放款

存放于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存款,申报主体应填报在“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报表(D01表)”中。

对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放款，申报主体应填报在“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表）”中。如境内集团公司委托申报主体向境外关联企业放款，则“是否委托贷款（D0201）”应选择“①委托贷款”，“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D0202）”应填报委托人（境内集团公司）所属部门。

对非居民（含境外关联企业）的应收（预付）款等，申报主体应填报在“应收款及预付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报表（D04表）”中。

3.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

通过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开展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境内主办企业无需进行直接申报，由开展相关业务的境内成员公司自行进行直接申报，申报内容为境内成员公司会计账上确认的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等经常项目收入和支出。

（二十）债务减免

债务减免指债权人和债务人达成协议，使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终止，属于国际收支交易，但债权人单方面注销（核销）债权不是国际收支交易。债务人无权单方面注销（核销）债务。

债权人减免债务人债务时，应将所减免的债务额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的“债务减免（521010）”支出项下。同时，在资产对应的报表[如：贷款减免在贷款资产报表（D02表）]中填报债务人还款，即对

外债权的“本月净发生额（D0214）”填报为负值。

债务人获得债务减免时，应将所获得的债务减免额填报在 E01 表的“债务减免（521010）”收入项下；同时，在负债对应的报表 [如：贷款被减免在贷款负债报表（D06 表）] 中进行外债还款申报。

（二十一）保险

境内保险机构与客户签订保险合约，若无法确定保单持有人（购买该保单的主体），而只能确定受益人为非居民的，视为境内保险机构为非居民提供了保险服务，境内保险机构（申报主体）应申报“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报表（I01 表）”。

举例：境外货运险合同，受益人是非居民，但无法确定其所属国家（地区），境内保险机构（申报主体）可将该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所属国家/地区（I0102）”“保单持有人所属部门（I0103）”“保单持有人与本机构的关系（I0104）”按照境外保险赔付代理机构（如存在）所属国家（地区）、所属部门以及与本机构的关系填报。

境内保险机构通过境内保险经纪公司或经纪人间接分保给境外保险机构，境外保险机构为实际再保险人，应视为境内保险机构（申报主体）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填报 I03 表；境内保险机构通过境外保险经纪公司或经纪人间接分保给境内保险机构，境内保险机构为实际再保险人，则境内保险机构（申报

主体) 无需申报该分保业务, 但需将支付给境外保险经纪公司或经纪人的保险经纪费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 (E01 表)” 的“保险辅助服务 (225050)” 支出项下。

对于通过英国伦敦劳合社分保业务分保至一个或多个承保辛迪加的, 由于境内保险机构 (保险分出机构) 难以获得实际再保险人信息, 申报主体可将英国伦敦劳合社填报为提供再保险服务的非居民机构。

(二十二) 福费廷及其转卖

福费廷等需纳入“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报表 (F01 表)” 和“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报表 (F02 表)” 的贸易融资类业务, 按照“谁直接产生对外债权或对外债务, 谁申报” 的原则来确定申报主体。无直接对外债权或直接对外债务的境内银行等机构, 无需报送 F01 表或 F02 表。对于“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报表 (X01 表)”, 按照“谁直接面对客户开展业务 (居间、担保等), 谁申报” 的原则来确定申报主体, 且所申报的业务应与我国的货物贸易进出口相关, 非货物贸易进出口相关的业务不纳入 X01 表统计。

举例 1: 境内银行 A 既是交单行, 又为出口商叙做福费廷业务, 则境内银行 A 应将该笔跨境债权填报在 F01 表中, 同时还应将该笔业务填报在 X01 表的“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

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2200）”项下。

举例 2：境内银行 A 是境内出口商收到境外签发信用证的寄单行和通知行，出口商将该信用证在境内银行 A 办理福费廷转卖，将债权转移至境内另一家银行 B。此时，境内银行 A 应将该笔业务填报在 X01 表的“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2200）”项下，境内银行 B 应将该笔债权填报在 F01 表中。

举例 3：若境内银行 A 办理福费廷跨境转卖业务，将跨境债权转卖给境外银行 B，则境内银行 A 应填报 F01 表。

以上业务涉及的单证票据，其债务人均应为非居民。

如果居民转卖以居民为债务人的债权，不属于居民对外债权（资产）申报范畴，中国境内主体因此产生的债务，应根据国家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要求或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内保外贷

内保外贷发生担保履约，申报主体应根据其履约后形成的对外债权状况，进行直接申报。

举例：当年 3 月初境内企业 A（非直接申报主体）为帮助其境外子公司 B 在境外获取当地银行贷款，向境内银行 C（直接申报主体）提出了担保申请。担保合同约定境内银行 C 为担保人，B 为被担保人，境内企业 A 为反担保人。当年 3 月 25 日，贷款到期，B 无法偿还出现违约，境内银行 C 履行担保人义务向境外银行偿

还了贷款。当年4月7日，A履行反担保人义务向C进行了偿还。作为申报主体，境内银行C在履行担保义务时，产生了一笔对境外B的债权，需在3月报告期的“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报表（D02表）”中申报。在反担保人履约后，该笔债权消失，C应在4月报告期的D02表申报该笔债权已收回。境内企业A作为反担保人，替B偿还了债务，因此获得对B的债权，境内企业A的该笔跨境债权应根据现行《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进行间接申报，同时，应进行资本项目相关登记。

（二十四）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产品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集中填报非居民交易或持有境内特定期货产品情况，具体填报“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报表（C01表）”，填报身份为“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

境内期货公司（成员）应将吸收的非居民保证金账户余额及变动情况填报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报表（D05-1表或D05-2表）”中，将向非居民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和实物交割产生的货物进出口纳入“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填报。

（二十五）非居民以股抵债（居民提供股权抵押贷款）

申报主体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属于“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

及联行) (资产) 报表 (D02 表)” 统计范畴。非居民债务人为取得贷款而抵押的境外股权等仍为原债务人所有, 申报主体不得将债务人的抵押品申报为自身的资产。

非居民债务人使用抵押的股权来偿还债务, 申报主体应在 D02 表中作债权收回的申报 (本月净发生额为负值, 代表债权收回), 同时应申报获得境外股权。如果所获得的股权占境外机构表决权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10%, 申报主体应填报“投资关系 (组织架构) 报表 (Z03 表)”“对外直接投资报表 (A01 系列表)”等; 如果获得的表决权比例小于 10%, 申报主体应填报“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 (资产) 报表 (B01 表)”。

(二十六) “债券通”业务

“债券通”是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的合作机制, 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北向通”是指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 (地区) 的境外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基础服务机构 (即内地与香港的金融基础设施和托管清算银行), 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制安排, 由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填报在“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负债) 报表 (B06 表)”中, 其中“业务类型 (B0601TYPE)”选择“⑥债券通”。

“南向通”为内地机构投资者通过内地和中国香港基础服务机构, 投资中国香港债券市场的机制, 包括两种业务模式。

模式一: 通过境内债券登记结算类机构进行的“南向通”业务,

由境内登记结算类机构集中报送“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报表（B02表）”，“B0201TYPE 业务类型”选择“①债券通”，“B0201申报主体身份”选择“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并按照制度要求填报其他要素。

模式二：通过境内托管清算银行进行的“债券通（南向通）”业务，其中，（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RQDII）进行的“南向通”投资业务按照原申报顺序报送，即由相关QDII/RQDII产品的托管银行报送“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等）报表（H02表）”。当产品托管银行可明确区分出QDII/RQDII产品中通过“南向通”投资的部分时，“业务类型（H0204CODE）”选择“⑥债券通（QDII/RQDII）”；当无法区分出QDII/RQDII产品通过“债券通（南向通）”投资的部分时，“业务类型（H0204CODE）”可选择“①QDII”或“②RQDII”。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等非QDII/RQDII机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托管清算银行进行的“南向通”投资业务，由上述托管清算银行集中报送H02表，“业务类型（H0204CODE）”选择“⑤债券通（QDII/RQDII除外）”。

（二十七）“互换通”业务

“互换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即境内外清算机构），参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

“北向互换通”指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者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其中，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填报在“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报表（C01表）”，“申报主体身份（C0101）”选择“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合约类别（C0104）”选择“③掉期（互换）”，“金融风险类别（C0105）”选择“②单一货币利率产品”，“结算的原始币种（C0109）”为“CNY人民币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资源池缴纳的资金填报在“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报表（D01表）”中，境外向资源池缴纳的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填报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报表（D05-2表）”中。

被清算机构拒绝承接且重新提交失败的交易，交易双方协商达成的双边结算补偿金由境内相关投资者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中的“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424000）”项下。

（二十八）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融资融券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与境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由QFII、RQFII的境内托管机构填报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RQFII）报表（H01表）”。其中，QFII、RQFII开展的融券业务，“投资工具类型（H0105）”填报为“②-贷款（含回购，作为融券方）”，“本月末市值（H0120）”填报为

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融券市值与未了结融券利息之和。QFII、RQFII开展的融资业务，投资工具类型（H0105）”填报为“②3-贷款（含回购，作为融资方）”，“本月末市值（H0120）”填报为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融资余额与未了结融资利息之和。

与QFII、RQFII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将吸收的保证金填报在“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报表（D05表）”中，将融资或融券费用等服务费收支填报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报表（E01表）”中的“金融服务（226000）”项下。

四、其他填报要求

（一）关于战略投资者

境外机构一方面以战略投资者等身份跨境持有境内机构表决权大于或等于10%，另一方面通过QFII或RQFII渠道增持该机构股份，境内申报主体应按以下要求报送：

1.当境内被投资机构为申报主体时，申报主体应合并境外机构对其进行的股权投资，在“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系列报表）”中按照单家境外机构的投资情况填报存量和流量信息，并在A02表备注栏说明非居民投资者通过QFII、RQFII渠道持有的金额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等的境内托管机构，应将其托管的业务数据完整地填报在“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FII、

RQFII 等) 报表 (H01 表)” 中, 同时, “非居民委托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H0111)” 应填报为 “①非居民委托人是投资工具发行人的境外直接投资者, 即持有境内对手方表决权 $\geq 10\%$ ”。

(二) QDII、RQDII、QDLP 或 QDIE 等业务持有单家境外机构的表决权在 10%及以上

1.QDII、RQDII、QDLP 或 QDIE 应作为申报主体, 将对相关境外机构的股权投资存量和流量情况填报在 “对外直接投资报表 (A01 系列报表)” 中, 并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

2.QDII、RQDII、QDLP 或 QDIE 的境内托管机构或境内行政管理人应将 QDII、RQDII、QDLP 或 QDIE 持有的股权申报在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DII、RQDII、QDLP、QDIE 等) 报表 (H02 表)” 中, 将 “投资工具发行人与居民委托人的关系 (H0212)” 填报为 “②对手方是居民委托人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 即居民委托人持有表决权在 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

(三) 具有 QDII 等身份但通过非 QDII 渠道跨境投资

QDII 等机构通过 “港股通” 等渠道购买港股, 由于 “港股通” 等渠道对外证券投资数据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报送, QDII 及托管机构无需重复报送这部分数据。

投资者具有 QDII 身份, 但对外投资活动不占用 QDII 投资额度, 且未通过 “港股通” 等渠道进行对外投资的, 应由 QDII 托管

机构或该 QDII 机构自身进行直接申报。其中，应优先考虑由 QDII 境内托管机构申报“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RQDII、QDLP、QDIE 等）报表（H02 表）”，其中，“业务类型（H0204CODE）”应选择“⑨其他”；在 QDII 境内托管机构无法代为报送时，由 QDII 机构以自身名义进行直接申报。

（四）非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的境外机构和个人购买境内股权或基金份额

对于在境内证券市场挂牌的股权或基金产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申报“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负债）报表（B06 表）”；对于非挂牌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掌握的股权或基金产品，由境内募集该基金或股权的主体申报在“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 表）”中，并在备注栏注明具体情况。

（五）申报主体多地上市

多地上市（如同时在 A 股和 H 股上市）的申报主体，应以申报主体会计账上显示的境内外合并的股权（表决权）总额为分母，以单个非居民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为分子，计算单个非居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是否大于或等于 10%。如果单个非居民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占申报主体全部表决权的 10%及以上，则相关的投资属于直接投资，申报主体应填报“来华直接投资报表（A02 系列报表）”；如不足 10%，则相关的投资属于证券投资，申报主体应填报“吸收

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报表（B04表）”等反映证券投资负债的报表。

（六）申报主体合并

当两家申报主体发生合并，且被合并机构在合并后不再存续，则原则上在合并完成时，因合并导致的这两家机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变动金额应在合并方的相应报表“非交易变动”项下填报，相关资产负债期末余额应填报合并后的金额。同时，被合并机构的期末资产负债余额填报为零，合并当月的上月末与本月末余额的变动金额在“非交易变动”项下记录。对于被合并机构原境外投资股东或境外被投资子公司，由合并方根据这些境外股东或境外子公司的现状，进行直接申报。

为确保机构合并不造成数据多报、错报或漏报，上述合并方与被合并机构的申报工作应协调一致进行。由于退出直接申报的主体，将无法修改退出前已报送的数据，因此被合并机构应确保申报数据（含往期数据）质量可靠，合并后所有涉外交易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余额均已合并到合并方。如未实现上述要求，被合并机构不得申请停止报送数据。

举例：A 法人银行吸收合并 B、C 法人银行。合并完成当期，A 银行本报告期各表的“上月末余额”根据合并前 A 银行上个报告期的“本月末余额”填报，本报告期的“本月末余额”应填报 A、B 和 C 三家机构合并后的余额，“本月发生额”填报三家机构

的实际发生额，合并 B 银行和 C 银行导致的变动金额则填报在相应报表的“非交易变动”项下。B 银行和 C 银行本报告期的“上月末余额”根据两家银行上月填报的“本月末余额”填报，本报告期的“本月末余额”均填报为 0，变动金额填报在相应报表的“非交易变动”项下。本月各项交易数均为零后，B 银行和 C 银行方可向所属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停报数据。

（七）申报主体退出

停业倒闭、营业执照注销等终止经营的机构可退出直接申报。由于退出直接申报的主体将无法修改退出前已报送的数据，因此退出前应确保往期申报数据质量可靠。